

2024 年度报告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东方汇理 银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全心为客 服务社会

提示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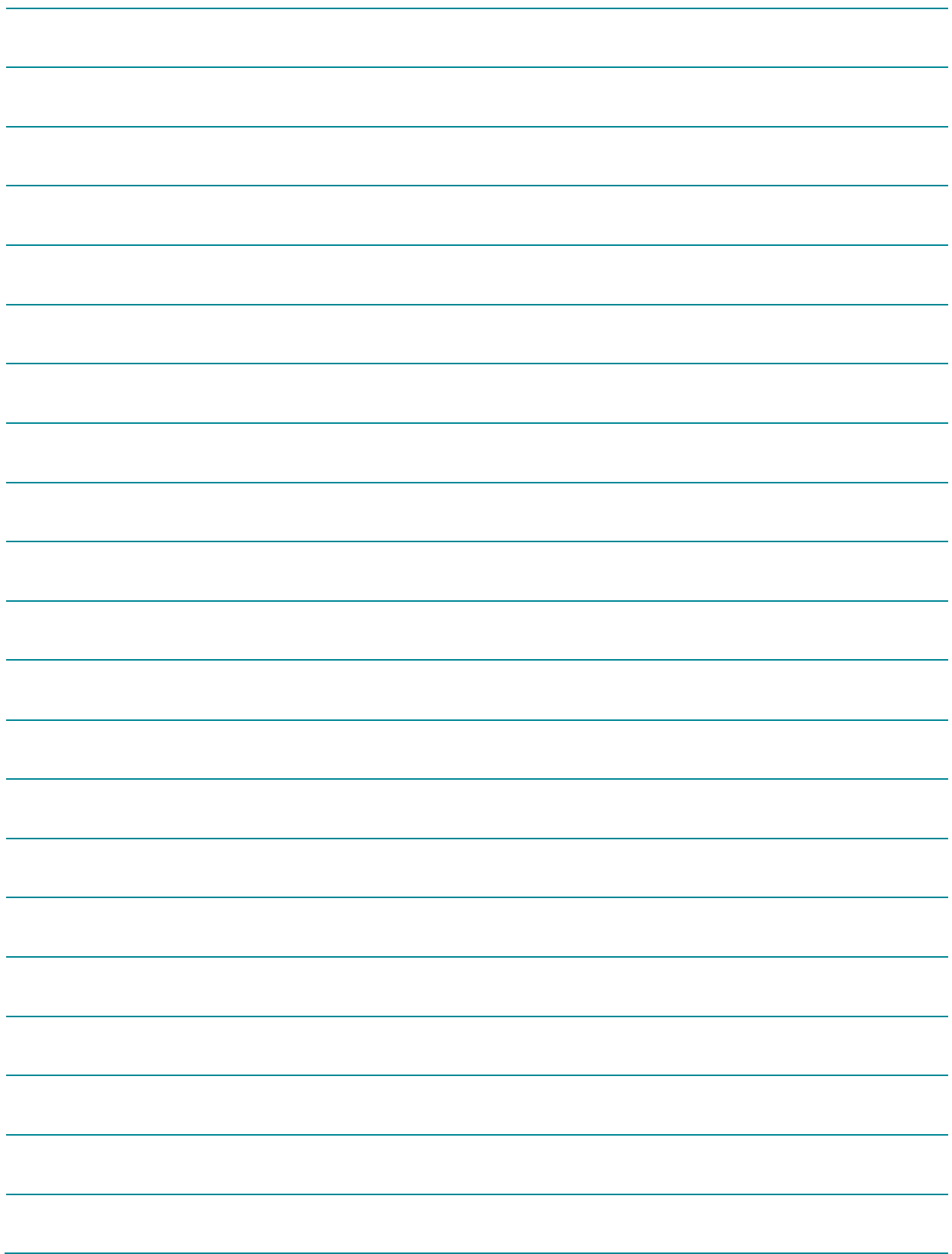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本行风险及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集团未来财务状况、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故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以中文及英文书写并准备。若存在歧义，以中文为准。

目录

1.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介绍.....	1
银行简介.....	1
集团及母行介绍.....	2
2. 行长寄语.....	4
3. 管理层报告及财务信息.....	5
业务概览.....	5
财务情况说明.....	6
经济，社会及环境信息.....	7
企业社会责任.....	11
人力资源.....	12
4. 风险管理.....	14
5. 公司治理.....	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21
董事会报告.....	27
年度重要事项.....	34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5
独立审计师报告.....	36
财务报表.....	39
7. 其他信息.....	134
公司信息.....	134
组织架构.....	135
国内经营机构.....	136
定义.....	137



银行简介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为本地注册法人银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开始正式对外营业。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早于 1898 年即在中国建立分行，彼时被称为“东方汇理银行”，至今已有超过 125 年的历史，是在华历史最为悠久的外资银行之一。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也是首批获得人民币业务许可的外资银行之一。

目前，东方汇理（中国）已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厦门和广州设立了 5 间分行，有 232 名员工为众多企业客户及金融机构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中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资本市场、投资银行、结构融资和企业银行业务。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伙伴。正如我们的愿景，我们全心为客，服务社会。



集团及母行介绍

集团

作为法国经济的主要金融合作伙伴，同时作为欧洲最大的金融集团之一，法国农业信贷集团为其客户在法国和世界各地的计划和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包括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业务、专业金融服务（个人理财和移动、租赁、保理、能源和属地融资）、大型客户（企业和投资银行、资产服务）。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 2024 年业绩表现：

2024 财政年度	欧元
股东权益集团股份	1419 亿
净收入集团股份	86.4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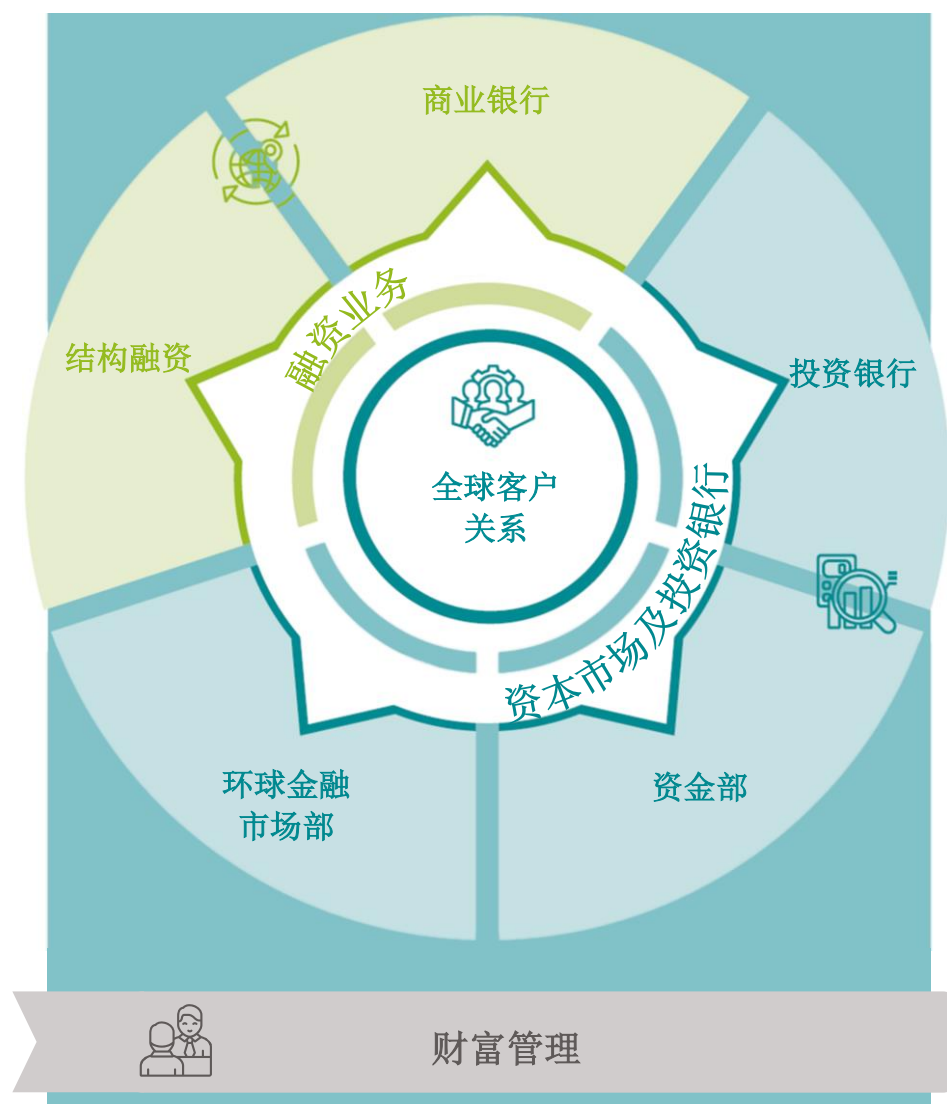
各主要信用评级机构授予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如下优良评级：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国际	DBRS
长期/短期交易对手	AA-/A-1+ (RCR)	Aa3/P-1 (CRR)	AA- (DCR)	AA (高)/ R-1 (高) (COR)
发行人/长期高级优先债券	A+	A1	A+/AA-	AA (低)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短期高级优先债券	A-1	P-1	F1+/F1+	R-1 (中)
最新评级日期	01/10/2024	17/12/2024	18/12/2024	19/07/2024
最新评级变动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展望不变	长期评级改变；展望改变；短期评级不变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展望不变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展望不变

母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之母行，是法国农业信贷集团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之支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为其客户在资本市场、投资银行、结构融资和企业银行业务等方面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业务线：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总部： 12, Place des Etats-Unis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网址： <http://www.CACIB.com>

公司的有限责任资本： 7,851,636,342 欧元

公司注册号： 304 187 701

行长寄语

Nicolas VIX 魏可思

行长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在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7.86 亿元人民币，与 2023 年相比增长了 11%，创下历史新高。我们的净利润达到了 2.77 亿元人民币，也创下了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33%。”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也在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世界：我们陪伴客户实现能源转型、迈向脱碳之路。在这方面，我们很荣幸协助财政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

2024 年，在庆祝中法建交 60 周年之际，东方汇理银行在华发展又是里程碑的一年。

2024 年东方汇理银行（中国）的营业收入创下最好水平，达到 7.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 11%。我们的净利润也创下了历史新高，达到了 2.7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 33%。我们的偿付能力大大超过了监管要求和市场平均水平，截止到 2024 年底，资本充足率超过 27%。我们严格管理各项风险，无不良贷款。

我们集团作为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领导者，东方汇理银行（中国）也在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世界：我们陪伴客户实现能源转型、迈向脱碳之路。在这方面，我们很荣幸协助财政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

2024 年，凭借更广泛和多样化的产品，以及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势头，我们不断扩大资本市场业务。我们在 2022 年获得了新的在岸市场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并于 2023 年资格获批升级，这再次证明了我们对中国市场的承诺和努力。集团在 2024 年再次发行熊猫债，以积极和创新推动市场发展。东方汇理银行（中国）被《亚洲风险》评为 2024 年度“最佳人民币银行”，这是对我们华业务的重要认可。

在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方面，我们也完成了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交易，支持我们的客户“走出去”。

2024 年，无论是前台还是控制和支撑职能部门，招聘工作都十分活跃，这彰显了我们在中国的雄心壮志。我们致力于支持工作场所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我们每年都会在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上投入大量预算。

我们已经实现了本年度所有的战略目标，并正稳步实现 2025 年中期计划（MTP），聚焦我们战略的四大支柱：

- 积极吸纳新的大型企业客户、行业龙头企业，并深化与客户的关系；
- 在中国金融市场开放过程中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支持；
- 陪伴我们在中国持续成长的跨国企业客户；
- 通过为客户提供创新解决方案，不断扩大我们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足迹。

每天，我们分布在五个不同地点的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厦门、天津和广州）都致力于实现我们的目标，为客户和社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管理层报告及财务信息



(中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合影*)

业务概览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有着超**125**年历史并作为在中国最活跃的外资企业银行机构之一，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的金融机构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在中国开展了大量的结构融资和银团贷款，也是获得许可经营中国货币（人民币）业务的首批外资银行之一。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本地和全球**专业知识以及协同网络，为客户在中国及海外的投资提供咨询和融资：

企业银行

- 侧重服务于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跨国公司。
-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的其它子公司（包

*从左至右：吴任超（国际贸易及交易银行部总监）、洪舟（企业金融部总监、上海分行行长）、Nicolas VIX（行长、首席执行官）、朱晓明（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监）、毛亚锋（首席风控官，待监管核准）、Fabrice GARAMBOIS（副行长、首席运营官）。

括其旗下30多个法国的区域性子银行，里昂信贷，以及其它欧洲地区的子银行，例如：法国农业信贷意大利等）的客户提供账户服务和融资服务。本行和这些集团内部银行合作，共同支持他们的客户在中国的发展。

- 结合国际银行和当地银行的优势，以双边和/或银团贷款形式提供短期和中期人民币和/或外币融资，担保、信用证、存款以及现金管理服务（包括电子银行业务、现金汇集、透支和电子商务等）、跨境人民币服务和电子汇票服务。

资本市场

- 在上海和北京配备交易室、销售室。
- 服务于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
- 全系列对冲产品（外汇、利率衍生工具、货币市场）、投资产品和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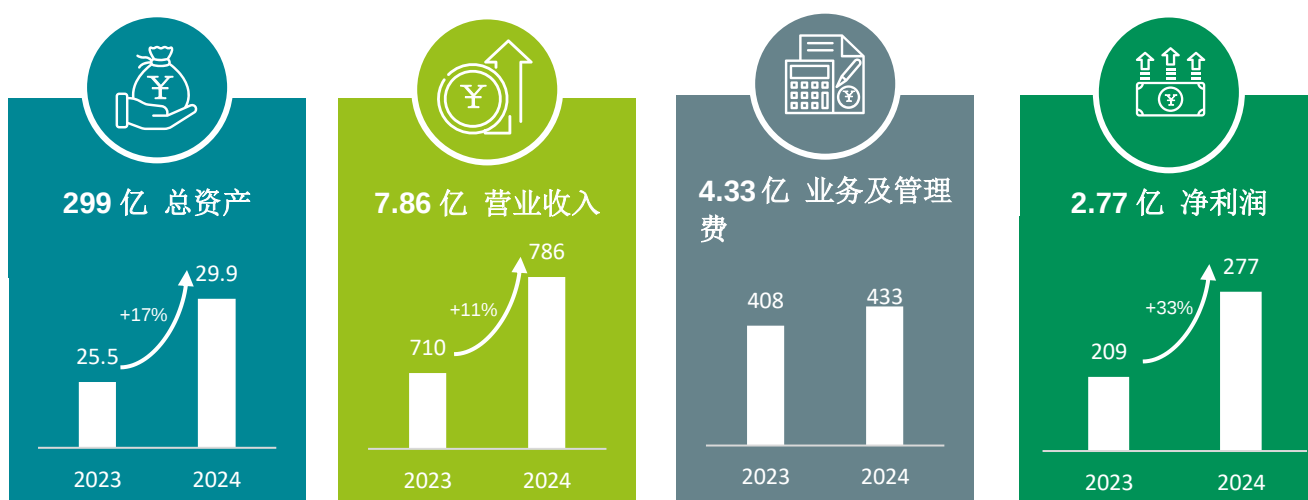
结构及贸易融资

- 在结构和项目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电力。
- 普通及结构性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贴现、福费廷。
- 进口和出口交易的出口融资。
- 大宗商品融资：在国际贸易公司中占据领先地位。
- 资产融资：基于资产和现金流的融资的强劲实力和结构能力（航空及航运）。

银团贷款市场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中国最活跃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安排和分销的外资银行之一。

财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9亿元（2023年：人民币255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资产、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加。

2024年度我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6亿元，同比上升11%（2023年：人民币7.10亿元），主要得益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4.33亿元，同比上升6%（2023年：人民币4.08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0.15亿元（2023年：人民币0.45亿元）。2024年度我行净利润为人民币2.77亿元（2023年：人民币2.09亿元）。

2024年度监管口径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00%（2023年：0.78%），平均资本利润率为3.88%（2023年：2.96%）。

经济，社会及环境信息

全球战略

2024年，法国农业信贷集团进一步实施“2025雄心”计划，将气候战略作为其社会项目的核心。作为“净零银行业联盟”（Net Zero Banking Alliance）成员之一，法国农业信贷集团致力于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公布了关于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的宏伟减排目标。值得注意的是，集团向市场公布了十个碳密集行业的2030年和2050年碳排放轨迹，使集团成为银行业的先锋之一。

东方汇理银行的气候战略沿袭集团的目标指引。早在2017年，东方汇理银行便发布了自身的气候政策，反映了所遇到的不同气候挑战：

- 资助能源转型；
- 管理气候风险；
- 减少直接碳足迹。

东方汇理银行加强了其减少风险敞口的承诺，针对石油开采和生产，宣布停止为任何新的化石燃料开采项目提供项目融资，并停止为独立生产商提供企业融资。

我们的组织与治理

与集团实现碳中和的全球目标一致，本行制定了中国区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成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委员会，以监督绿色银行的战略及采取的措施，跟进法规细则及监测绿色目标。此外，本行还制定了详细的 ESG 政策，其中定义了与 ESG 事项相关的治理、组织和流程，以及细化了本行内部的绿色金融流程。

根据现行流程，本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分析和管理与本行贷款和投资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这些方面在业务部门的战略中均被考虑在内。

在贷款或投资的不同阶段、客户关系或交易的不同方面，交易将根据每次可获得的信息视情况评估其环境和社会影响。

评估和管理融资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固有风险

东方汇理银行建立了一套系统来评估和管理与交易和客户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考虑了主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即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尊重人权。该系统基于三个支柱：

- 针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交易应用《赤道原则》；
- 针对ESG影响较大的行业制定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行业政策，这些行业包括：武器、能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页岩气、燃煤电厂水电和核电）、采矿和金属、运输（海、陆、空）、运输基础设施、房地产、林业和棕榈油；
- 针对交易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从2013年起，东方汇理银行还为其所有企业客户引入了一个评分系统，每年对客户进行评级，包括三个方面（高级、合规和敏感），评级依据以下标准：

- 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政策；
- 是否存在对银行的声誉风险（敏感评级）；
- 客户是否被纳入全球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指数（高级评级）。

致力于减少直接和间接碳足迹

东方汇理银行全面参与减少自身运营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在 2024 年，东方汇理银行运营过程中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减少了 10.5%，为 6.975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具体来说，在中国，我们在过去几年实施了多项措施：

- 减少电力消耗（提升机房温度、硬件更新为高能效设备、采用节能LED灯、午休时间及下班后关闭电脑屏幕和电灯等）；
- 减少浪费、减少纸张打印、鼓励回收再利用（回收碳粉盒、收集废旧电池、停止使用一次性筷子和一次性杯子等）；以及
- 减少差旅。

下图展示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针对各细分行业的净零排放目标变化：

► NET ZERO TRAJECTORIES					
	Metric	2020 baseline	2024	Target 203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il and gas	Mt CO ₂ e	24.3 ⁽¹⁾	7.20	6.1	Scope: scopes 1 and 2 for all operators in the value chain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Refining, Transport, Distribution, Service, Trading), scopes 1, 2, and 3 for operators in Extraction & Production Indicator: absolute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related to financing of customers involved in oil and gas activities 2020 baseline: 24.3 MtCO ₂ e financed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basis) 2030 reduction target: -75% on the balance sheet 2030 target: 6.1 MtCO ₂ e Baseline scenario: IEA NZE scenario (2021)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25%
	%		-70%	-75%	
 Electricity	gCO ₂ e/kWh	224	160	95	Scope: scope 1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gCO ₂ e/kWh)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lated to the financing of customers involved in electricity generation 2020 baseline: 224 gCO ₂ e/kWh 2030 reduction target: -58% 2030 target: 95 gCO ₂ e/kWh Reference scenario: IEA NZE scenario (2021) ⁽²⁾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60%
	%		-29%	-58%	
 Automotive	gCO ₂ e/km	190	150.6	95	Scope: scope 3 of manufacturers and scope 1 of users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gCO ₂ /km)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lated to the financing of car manufacturers and of light vehicles only (individual loans, leasing contracts, securitisation ⁽³⁾) 2020 baseline: 190 gCO ₂ /km 2030 reduction target: -50% 2030 target: 95 gCO ₂ /km Baseline scenario: IEA NZE scenario (2021)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46%
	%		-21%	-50%	

⁽¹⁾ For the Aviation sector, the 2019 baseline year was chosen to neutralise the effects of the Covid-19 crisis.
⁽²⁾ The IEA's NZ scenario has since been revised upwards twice with milestones of 165 gCO₂e/kWh in 2022 and 186 gCO₂e/kWh in 2023. The IEA scenario takes economic and physical realities into account. The Crédit Agricole Group will review its ability to maintain a trajectory aligned with the IEA's initial NZ scenario dating from 2021 and the need to make adjustments.
⁽³⁾ Crédit Agricole CIB is only involved in securitisation.

	Metric	2020 baseline	2024	Target 203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Entity(ies) concerned
 Aviation	gCO ₂ e/RTK	1,003 ⁽¹⁾	866	750	Scope: scopes 1 and 3 in Well-to-Wake emissions (including fuel-related emissions as well as upstream emissions related to kerosene production)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gCO ₂ e/RTK ⁽²⁾)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ncing of airlines and aircraft leasing companies 2019 baseline: 1003 gCO ₂ e/RTK 2030 reduction target: - 25% 2030 target: 750 gCO ₂ e/RTK Baseline scenario: Mission Possible Partnership (MPP) industrial coalition "conservative scenario" aligned with a 1.5°C (NZBA) trajectory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 21%	Crédit Agricole CIB
	%		-14%	-25%		
 Shipping	gCO ₂ e/DWT.nm	6.22	5.23	3.98	Scope: Scope 1 Well to Wake (including upstream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fuel production) for cargo shipping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gCO ₂ e/DWT.nm)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ncing of ships 2020 baseline: 6.22 gCO ₂ /DWT.nm per maximum transportable tonnage per nautical mile (DWT.nm ⁽³⁾), taking into account emissions related to fuel production (Well-to-Wake approach, WTW) 2030 reduction target: -36% in intensity of cargo ships (shipping) compared to 2020 2030 target: 3.98 gCO ₂ /DWT.nm Baseline scenario: NZBA shipping scenario (1.5°C initiative and DNV Maritime Advisory)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between -36% and -49%	Crédit Agricole CIB
	%		-16%	-36%		
 Commercial real estate	kgCO ₂ e/m ² /an	36.4	31.8	22	Scope: scopes 1 and 2 (use of the building)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kgCO ₂ e/m ²)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ncing of buildings for professional and corporate customers 2020 baseline: 36.4 kgCO ₂ e/m ² /year ⁽⁴⁾ 2030 reduction target: -40% 2030 target: 22 kgCO ₂ e/m ² /year Baseline scenario: CRREM (Carbon Risk, Real Estate Monitor) scenario – Global Decarbonisation Pathways 2021 Baseline reduction target: convergence with CRREM v1	Crédit Agricole CIB, LCL, Crédit Agricole Leasing & Factoring, Crédit Agricole Italia
	%		-13%	-40%		
 Cement	kgCO ₂ e/t	671	693	537	Scope: scopes 1 and 2, in gross emissions (including emissions related to the combustion of alternative fuels)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kgCO ₂ e/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ncing of cement-producing customers 2020 baseline: 671 kgCO ₂ e/t ⁽⁵⁾ 2030 reduction target: -20% 2030 target: 537 kgCO ₂ e/t Baseline scenario: IEA NZE scenario (2021)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22%	Crédit Agricole CIB
	%		3%	-20%		

⁽¹⁾ 2019 baseline.

⁽²⁾ RTK = Revenue Tonne Kilometre (paid metric tons transported/kilometre).

⁽³⁾ Dead Weight Tonnage by nautical mile. The scope currently excludes passenger transport until the correction factors for the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formula for passenger ships have been approv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IMO (expected by 2025).

⁽⁴⁾ Follow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trajectory in 2022, the baseline was lowered from 46 to 36.4 kgCO₂e/m²/year due to the inclusion in the scope of the Regional Bank portfolios, which are structurally less carbon-intensive and, more marginally, due to work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data that resulted in adjustments to the baselines for the Crédit Agricole S.A. entities. The carbon intensity reduction target of -40% by 2030 (compared to 2020) has been maintained, i.e. a 2030 target of 22 kgCO₂e/m²/year (compared to 27.7 previously).

⁽⁵⁾ Physical production is based on "tons of cement materials",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to avoid double counting and to define a comparable intensity between the players, in lin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Global Cement and Concrete Association (GCCA).

	Metric	2020 baseline	2024	Target 203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Entity(ies) concerned
 Steel	tCO ₂ e/t	1.88	1.82	1.40	Scope: scopes 1 and 2 of integrated steel producer customers and part of scope 3 of non-integrated steel producers (system with fixed boundaries defined by the SSP - Sustainable STEEL Principles) Indicator: amount in intensity (tCO ₂ e/t crude steel)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ncing of steel-producing customers 2020 baseline: 1.88 tCO ₂ e/t 2030 reduction target: -26% 2030 target: 1.4 tCO ₂ e/t Baseline scenario: NZE SSP scenario, adapted from the IEA NZE scenario Baseline scenario reduction target: -23%	Crédit Agricole CIB
	%		-3%	-26%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集团有着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即成为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参与者。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通过客户项目、人力项目和社会项目来部署。

自从 2011 年起，本行通过“上海根与芽青少年活动中心”向内蒙古地区捐赠并种植了近 30,000 棵树，向宁夏地区捐赠并种植了共 60,000 棵灌木，以努力抵消碳足迹。在 2024 年，本行又捐赠并种植了 6,666 棵灌木。“百万植树计划”于 2007 年开始，旨在提高人们对地球有限资源和环境的认知，并从我做起，减少对大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该项目通过在中国内蒙古种植树木，让项目参加者一起参与生态环境的恢复，抵御全球变暖。同时，项目的各个环节都能够让当地居民直接参与到植树、养树和监督的整个过程中。据估计，得益于该项目，我行捐赠的树木和灌木可以抵消将近 190 万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

自 2014 年开始，本行还与中国色彩协会携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学生共计 33 人次提供了 9 个学年度的奖学金赞助，以资助她们自小学到大学各不同阶段的学习，自启动以来，资助总额已超过 300,000 元。中国色彩协会是信誉非常好的非政府组织，从 1998 年起就致力于为大苗山少数民族的青少年（尤其是女孩子）提供学费补助，并且在过去的 20 年里资助了超过 12,000 个孩子以及帮助建设 80 余所学校和宿舍。

2024 年，我行与金羽翼携手启动了新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金羽翼是位于北京的一家艺术康复中心，专门为患有自闭症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该公益组织致力于为自闭症儿童提供艺术治疗，帮助他们通过艺术找到与世界沟通的方式。我行捐赠了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儿童参加绘画和音乐课程，并购买了他们创作的画作，在银行办公室展出。此外，我们还订购了印有儿童艺术作品的台历，赠送给我行的员工和银行的客户。

1894 年，我们的集团起源于合作社的形式为农民提供农业贷款，秉承集团的价值观，银行的各种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和项目充分反映了我们的团结和我们对本地区居民的承诺，是银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照片为东方汇理银行（中国）员工参加植树活动的照片）

人力资源

截止到 2024 年底，本行共有 232 名员工。员工年龄和教育背景结构如下：

类别	范围	员工人数	比例%
年龄	30 岁以下	47	20%
	31 至 40 岁	101	44%
	41 至 50 岁	66	28%
	51 岁以上	18	8%
教育背景	硕士及以上	126	54%
	本科	89	39%
	其它	17	7%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公司头衔结构如下：

职位等级	男性	女性
董事及以上	15%	20%
经理和副总裁	9%	34%
分析员及以下	7%	15%

流动性

作为大型国际集团的一员，我们鼓励员工在不同城市和国家之间的流动。这已成为东方汇理银行激励和保留员工的最好方式之一，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

培训

我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2024 年我们提供了 4,000 多个小时各类课题的培训，包括银行产品知识、信息技术、语言、合规、风险控制、法律和软技能等。

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是本行定义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分行员工的薪酬政策和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主要职责及授权详情请参考“公司治理”章节。

本行的薪酬政策旨在确保对工资予以严格管理的同时，与市场及环境相比给予公司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采取个性化的薪酬原则，将员工所执行职能的水平和特点、以及员工的经验和技能都考虑在内，在确保组织中具有同等权重的职能遵循内部公平原则的同时，与我们的竞争对手相比仍然具有竞争力。

我们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及其他福利构成。

固定薪酬代表了员工所处岗位的薪酬。固定薪酬的水平取决于该岗位的性质及其在组织内的重要性、责任范围、经验水平和个人职位固有的使命。

可变薪酬与银行绩效和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可衡量的定量和定性标准，精确到每项职能，针对每个员工个人目标设定。可变薪酬考虑到银行的风险状况和所有费用包括风险成本，流动性和资本成本。它还考虑到员工对风险控制的重视程度，合规问题和案件防控。

本行对包括分行行长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承担者”的部分特定员工，实施递延薪酬。至少 40%到 60%的可变薪酬在符合绩效条件的前提下被延迟几年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框架，本行于 2024 年向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4,672,587 元。2024 年，本行监事未在本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风险管理

治理

从治理方面来看，风险与持续控制部（“风控部”）作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和绩效。作为风控部的总负责人，首席风控官从第二道风险防线的角度负责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我行首席风控官职能上直接向亚太区首席风控官汇报，并且就风险管理委员会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中作出报告。

东方汇理（中国）执行全面综合风险管理。为保证实现这一点，我行设置了诸多内部治理委员会以履行不同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内审委员会；
-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持续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市场风险委员会、新产品管理委员会、新法规委员会、特别资产委员会等；
- 为监督银行的日常运营情况，我行在2020年设立了执行委员会，由行长、副行长、首席风控官、企业金融部总监、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监、国际贸易及交易银行总监组成。

部分委员会的治理框架可参见“组织架构”章节。

上述各委员会均已按照各自的相关议事规则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均有清晰的会议议程及会议记录。各委员会亦会对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定期审查。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风险管理的框架，我行风控设施、主要风险监控系统及工具等均在母行的全力支持下得到了及时的升级与更新。东方汇理（中国）通过集中风险管理的方式，负责监督及控制其所有在华各分行的各类风险。

中国区风险偏好每年定期回顾与设置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定期就风险偏好各项指标进行监控。这些指标涵盖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2024年我行风险偏好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预设的指标内。

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各类风险。风控部作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报告银行的主要风险及相关事宜，包括及时通报风险超限的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进行有效监督，

定期审阅各相关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各项风险政策及限额以确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国别风险

中国国别风险控制额度每年随国家战略回顾审查一次，并进行必要额度调整。

各个业务线负责对国别风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风控部辖下国别和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国别风险限额及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信用风险

在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下，我行秉持审慎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新客户准入、现有客户及信贷资产组合的定期审查及监控，通过预警信号识别和定期访问客户等方面，加强了信用风险管理的力度和深度。

客户的信贷需求由前台客户经理及产品线配合提出。独立信贷分析报告由企业风险部及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信用分析师完成后，提交至各级审批权限的信贷风险委员会审批。

通过定期的客户拜访和定期召开的内部信贷风险监控会议，银行实现了有效的贷后管理。贷后监控关注点包括信贷文件逾期审查，过期信贷回顾管理，及各逾期信贷监控指标审核。我行对国别、行业、以及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风险在信贷组合层面也进行了充分监测。

信贷资产组合按年度或在需要时定期进行审查，并为本行战略和国家风险的年度审阅工作提供了支持。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遵循银行在不同情景设置下的压力测试政策。2024 年，我行制定了两个压力测试计划，并进行了两次单独的实际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已报告至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的风险质量相当稳健，不良贷款率为零。

市场风险

我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期权风险。

风控部辖下市场风险管理部，通过标准化的组织架构和各种内部系统及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如：

- 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对不同层面的风险因素进行汇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险值、敏感度、年度/月度损失警示、外汇头寸等；
- 在与前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我行业务目标，并考虑当前经济与市场的走势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后，市场风险额度每年须至少复审一次，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有需要，提出专项复审，并由母行及董事会最终批准通过；
- 作为对在险值评估的补充，我行通过对各类头寸进行回测、压力测试，进一步模拟、评估在极端市场波动情况下银行的损益情况；
- 每日对环球金融市场部的各业务条线及交易台的损益和风险额度进行监控并发送日报；
- 每月召开一次中国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如有需要，召集特别会议。该委员会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我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随着交易规模的提升总体上保持了科学、严谨的工作特色。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持续更新，市场风险可控。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

- 及时召开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持续控制委员会，并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相关事宜；
- 监控关键风险指标的结果，及时跟踪趋势，如若需要提出预警；
- 收集和管理操作风险事件和操作风险损失，包括调查、报告和监督整改的落实情况；
- 定期及特别检查，以评估相应过程和系统控制的有效性。检查的所有例外结果已通过内部控制委员会或持续控制委员会报告至高级管理层。**2024年我行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 从操作风险的角度审查各部门的政策及流程，并参与新产品委员会，从操作风险的角度提出建议；
- 作为第二道防线监控外包活动的风险，并协调准备相关的监管报告；
- 协调和引领涉及所有业务线和支持部门的持续的风险和控制前瞻性自我评估。评估识别各部门主要业务流程中潜在的关键风险，及采取的关键控制措施；

- 协调和统筹涉及所有业务线和支持部门的持续的风险和控制前瞻性自我评估。评估旨在识别各部门主要业务中的敏感流程；**2024**年度评估结果已在第四季度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进行审核，并由董事会核准，结果显示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提高操作风险意识。

总体而言，**2024** 年我行严谨有序地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并根据内部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管理实践。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一家企业在债务到期时不能满足财务承诺所需资金或者不能及时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所带来的无力偿债风险。

财务承诺包括对存款人和资金提供者的还本付息承诺以及在贷款和投资方面的承诺义务。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我行董事会对确保正确识别和管理我行流动性风险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我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我行的各项工作符合地方法规规定以及我行股东要求的各项原则：

- 审核并评估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
- 审核并评估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包括流动性缺口限度；
- 审核并评估流动性报告，包括流动性管理指标和流动性缺口分析；及
- 审核流动性危机测试并对应急融资计划作出评估。

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

我行的中长期流动性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在主要货币总体状况以及本地货币特定状况基础上制定内部定价政策、规则和流程，分析中长期融资需求并授权融资活动开展进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的计量通过本行 1 到 5 年期的流动性缺口进行计算，反映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状况。

短期流动性风险管理

短期流动性由本行的资金部管理。资金部负责补充短期融资和管理流动资产投资组合。短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为 7 天和 30 天的现金流缺口，由资金部和市场活动监测中台部门负责计算和监控。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我行设定了一系列指标用以每日识别，计量和监测我行的流动性情况。预警指标颜色编码反应了预警指标的严重程度。同时，我行根据监管指引和本集团流动性政策制定应急融资计划以应对流动性恶化状况。

压力测试

我行的每日流动性压力测试分三大场景（全局性风险、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或个体风险）进行，测试结果通过每日早期预警指标报告上报管理层。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行密切监控各主要流动性监管比率。

- 日流动性比率在2024年较好地控制在25%以上。我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流动性比率为144.8%。
- 2024年12月的月日均存贷比为80.8%。
-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是评估银行是否具有足够的优质资产来弥补压力下的短期流动性缺口，最低要求为100%。我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为370.5%。
- 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要求为大于100%。我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流动性匹配率为173.7%。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我行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涵盖了负债质量管理。我行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分散金融机构借款的来源。我行总部一直全力支持我行在中国的发展，在我行需要时，总部会提供短期以及中长期的流动性支持，以逐步降低对结构性存款的依赖，有效改善资产负债期限配置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我行采用谨慎的拨备策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达到《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所建议的信贷资产准备金最低计提比例的要求，即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 1.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 1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不良贷款余额，拨备覆盖率不适用，贷款拨备率为 2.30%。

法律风险

法务部的重要职能是确保本行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法务部对本行在其业务、服务和交易中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法务部在其自身职责履行中产生的营运风险实施持续控制。此外，法务部在下列方面履行其职责，包括向产品线及集团政策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交易进程中法律文本的谈判、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解读、执行诸多关键性集团政策、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制备标准文本、发布法律政策和程序、和参与本行治理规程所要求的决策机构和程序相关的事务。法务部也全面系统地参与批准包括 ESG 相关产品在内的新产品和新活动的过程和对重大借贷业务及全球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决策。

2024 年，本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和持续控制进一步得到加强。

在本报告日，就本行所知，没有任何针对本行的行政、法律或仲裁程序，将或已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银行业或金融业法规、监管要求、银行内部适用的政策和流程及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制裁或监管处罚、客户纠纷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监督确保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合规部门的工作使利益相关者（客户、员工、投资者、监管机构和供应商）确信政策和法规已得到遵守和执行。

同时，合规部门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为防范这些风险而设立的制度的有效性：

- 提醒相关部门对内部流程按照法律法规更新；
- 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 对业务提供合规意见；以及
- 检查合规制度是否正确执行。

合规的两大任务是：

- 保护本行不受潜在的有害或外部非法行为的危害：反欺诈、反腐败、防范洗钱行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履行资产冻结和禁运等义务。
- 保护本行在市场上的声誉和客户利益，确保遵循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和程序，打击违反道德操守的行为（内幕交易、价格操纵、传播虚假信息、利益冲突、不适宜建议等），以及内部或内外勾结的欺诈和内部腐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组成

监事

BÉLORGEY, Olivier 监事

董事会

DEROCHE, Jean-François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VIX, Nicolas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GARAMBOIS, Fabrice 执行董事

洪舟 执行董事

BALAY, Jean- François 非执行董事

BLANCHARD, Dominique 非执行董事

PROUTIERE, Laurent¹ 非执行董事

詹文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振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²

VIX, Nicolas 行长（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GARAMBOIS, Fabrice 副行长，首席运营官

景绚³ 首席风控官

毛亚锋⁴ 首席风控官（待监管核准）

曹晓芹 首席财务官

傅迪 合规负责人

孙狄晴 内审负责人

黄伟 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凌晨 董事会秘书

洪舟 上海分行行长

袁旭 北京分行行长

潘志刚 广州分行行长

李扬 天津分行行长

何源 天津分行副行长

谢然之 厦门分行行长

¹ PROUTIERE, Laurent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离任。

² 仅列举需要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职位。

³ 景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离任。

⁴ 待监管核准。

董事和监事履历及兼任的其他职务



DEROCHE, Jean-François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DEROCHE先生自2022年起担任亚太区域首席执行官。他于1982年在里昂信贷银行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在那里他担任过多个职位，包括纽约分行欧洲客户部的资深银行家，波士顿办事处的分行总经理和投资银行的客户经理。随后，他成为日本投资银行部门的负责人。2004年，他加入东方汇理银行的资本市场兼并团队。2005年，他被任命为全球市场及经济商负责人，并于2008年被任命为美洲全球市场部负责人。2011年，他被任命为美洲区域首席执行官和美国首席执行官。2016年，他加入瑞士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担任首席执行官。

DEROCHE先生于2023年2月被批成为本行董事长。

DEROCHE先生拥有巴黎政治大学公共服务专业的硕士学位。



VIX, Nicolas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VIX先生于1988年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彼时他在东方汇理银行北京代表处工作。随后，他在巴黎、新加坡和香港担任过多个前台职位。到2004年，他成为东方汇理银行亚太区地项目与结构性融资主管。2009年，他担任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力亚太区主管。2009年至2016年，他担任结构性融资部亚太区主管。2016年，他成为东方汇理银行总部的企业业务与结构类产品风险主管，就任于风险与持续控制部。自2019年9月，VIX先生来到中国，目前担任中国首席执行官。

VIX先生于2019年10月被批准成为本行副董事长。此外，他也于2020年1月获批成为本行行长。

VIX先生毕业于巴黎中央理工学院工程专业以及巴黎政治学院经济与金融专业。



GARAMBOIS, Fabrice

执行董事

GARAMBOIS先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及首席运营官。此前，GARAMBOIS先生于1988年至1999年负责里昂信贷在亚洲和巴黎的组织协调部和信息技术团队。随后，他于1999年至2004年在伦敦担任英国市场信息技术主管。从2004年到2009年，他在香港担任亚洲市场信息技术和运营主管。从2009年底到2014年初，他常驻新加坡担任亚洲信息技术主管，包括ISAP（亚太信息系统中心）。2014年，GARAMBOIS先生被任命为亚洲和中东地区运营主管，常驻香港，随后于2018年被任命为日本分行（银行和证券）的首席运营官，常驻东京。

GARAMBOIS先生于2023年2月被批准成为本行执行董事。

GARAMBOIS先生拥有法国国立高等先进技术学校工程学硕士学位。



洪舟

执行董事

洪先生的职业生涯开始于1996年，彼时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区国外业务企业银行部市场专员。自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银行部副总裁，负责法国和香港地区业务。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上海主管。自2009年8月至今，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13年9月，他被任命为本地大型企业金融负责人。2023年9月，他被任命为企业金融部总监。

洪先生于2013年7月被批准成为本行执行董事。

洪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法国高等企业管理学院，获欧洲管理学硕士（主修金融）。



BALAY, Jean-François

非执行董事

BALAY先生于2021年1月1日起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首席执行官。

BALAY先生于1989年在里昂证券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曾在里昂证券商业及企业金融部担任多个管理职位，驻伦敦、巴黎及亚洲。自2001年至2006年，在LCL（后为东方汇理银行）负责欧洲地区银团贷款开发及架构。2006年，他被任命为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银团贷款部副总监并与2009年被任命为全球银团贷款部总监。2012年，他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全球债务优化分配主管。2016年4月，BALAY先生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7月起他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董事总经理，负责结构性融资、债务优化和分配、不良资产管理和国际贸易与交易银行业务等。

BALAY先生于2015年12月被批准成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BALAY先生毕业于卢米埃里昂第二大学，并拥有经济及金融硕士学位。



BLANCHARD, Dominique

非执行董事

BLANCHARD先生于2018年4月起担任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区域总监。他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金融市场拥有超过25年固定收益、股票衍生品和金融咨询的经验。他从澳新银行加入东方汇理银行，担任全球销售和债务资本市场主管。2008年至2013年，他在日本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工作，并且从前端到后端重组了全球金融产品业务。在此之前，他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工作了15年多，此前他的最后一个职位是固定收益部副主管。

BLANCHARD先生于2019年8月被批准成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BLANCHARD先生是埃塞克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詹文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詹文嶽先生在回归家乡台北之前曾在内地工作了14年。2014年，他被任命为富邦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2018年，在银行转制本地法人管理后，他被提升为副董事长。在担任首席执行官之前，詹先生曾担任高级副总裁，负责战略规划，并曾担任富邦银行（香港）和厦门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成员。

詹先生于2021年6月被批准成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也是宏碁医疗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美国建高集团的管理合伙人。

詹先生拥有乔治城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以及国立台北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



叶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女士作为金融业高管，在现金管理、支付及结算系统及监管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领导经验。叶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渣打银行和花旗银行，随后她于1989年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金管局任职期间，她在银行监管、人力资源和支付基础设施系统方面担任过多个战略性职位。从金管局退休前，她负责资本市场和政府债券项目的发展，特别是负责通胀挂钩债券和银色债券的发行。她还负责设计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并推出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一个债务清算和结算系统。

叶女士于2023年7月被批准成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她曾于2019年至2022年担任澳门金融管理局顾问，现为捷德太平洋有限公司的顾问。

叶女士毕业于香港大学，并因其对钞票的成就和贡献而获得诸多国际奖项。



刘振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自2016年至2022年间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此之前，刘先生有着超过35年财务及审计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包括德勤（2011年至2016年）、安永（1988年至2011年）、安达信（1993年至1994年）、普华永道（1984年至1988年）。

刘先生于2024年4月被批准成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拥有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的商学学士学位，以及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外他还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以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



BÉLORGEY, Olivier

监事

Olivier BÉLORGEY先生于2021年1月1日起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首席执行官。他于1991年加入法国里昂信贷资本市场交易部门并开始了职业生涯。1995年他加入了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并负责利率风险。1999年他担任零售及企业总监，2001年担任人力资源政策总监。2004年他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管理控制总监。2007年他担任资产负债管理总监，2009年同时负责信贷组合管理。2011年他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集团财务管理总监，并于2017年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年9月起，他同时负责采购部门。

BÉLORGEY先生于2018年9月被批准成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直到2019年5月。自2019年5月起，他被任命为本行监事。

BÉLORGEY先生毕业于巴黎第十一大学（后与其他学校合并为巴黎萨克雷大学），并拥有工程学学士及科学物理博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是构建企业的基石。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保证和提升股东的权益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心至关重要，亦是唯一能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自2009年6月本行转制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定的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规则和条例，本行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力争达到最佳公司治理标准。本行建立了核心公司治理构架，以确保决策部门的独立运作，以及监督和管理部门之间既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又有相互的有效制衡。本行的公司治理构架的总体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专业、有效地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了本行的顺利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及董事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勤勉履行其各自的职责，制定了符合本行发展需要的经营战略，确保本行在既定的轨道上稳步发展。

2024年本行董事会召开了四（4）次例会，分别于3月28日、6月27日、9月25日和12月17日。在这些董事会会议中，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各项议题，涉及到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发展战略、数据治理、政策流程、预算及财务报表等，并以传签形式通过了数项书面决议。所有会议出席人数均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章程，本行董事由股东任命，自收到监管机构的相关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函开始计算，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其中特别的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长任期为六（6）年。

自2024年年初至报告日，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发生如下变更：

- 刘振发先生已被任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4月15日获监管机构核准。
- 詹文嶽先生已被再次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自2024年6月8日生效。
- Laurent PROUTIERE先生自2024年6月24日起被再次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在2025年2月28日离任。
- Jean-François BALAY先生已被再次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自

2024年12月22日开始生效。

股东大会

本行为单一股东，故不设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

2024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授权，充分履行职责。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频率、出席人数、议程均符合其工作规则的要求。

监事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根据董事会指示，组织和引导内部审计工作，例如：
 - 评估内部审计的执行和结果，实施审计建议，并就改善计划提出意见；
 - 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并就改善计划提出意见；
 - 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年度评估机制；
 - 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选择提出意见；
 - 评估外部审计员所承担的审计活动；以及
 - 实施审计报告中所建议的改善办法。
- 定期召开会议，并在必要时邀请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以及
- 落实本行监管者强调的措施，和/或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指示的事项。

担任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遵照现行法规的最低要求。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我行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年度评估机制，年度评估内容包括了：内部审计资源配置的充分性、审计检查的覆盖面和深度、审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内审人员的资质能力及其培训情况等。年度总结报告中不仅涵盖内审发现落实情况的汇总，而且详细列明中高等级风险以及屡查屡犯、此处改他处犯的内审发现，以及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问责情况。年度评估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审核，并进一步提交至监管机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 审查和协调主要风险指标界限；
- 监督和引导的风险识别、测量和监测；以及
- 确保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分析和报告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
- 在董事会对于本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核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评价，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查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监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以及
- 审核评价本行拟披露或拟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关联方信息和关联交易信息。

定价政策：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政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制定并审核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薪酬提名以及福利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每年审核本行适用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项目的结构和竞争性，如有新的计划或对现有计划进行更改，需提交至董事会进行批准；
- 制定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协助监事定期审核及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并向每个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寻求意见；
- 制定并审核本行行长和董事（如适用）的薪酬和其他雇用条款，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包括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詹文嶽先生、叶小明女士和刘振发先生。以上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他们在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如下：

	内部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詹文嶽	主席	常任委员	常任委员	主席
叶小明	常任委员	主席	常任委员	常任委员
刘振发	常任委员	常任委员	主席	/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此外，应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已收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其独立性的书面确认函。

根据上述确认和其他相关信息，本行确认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詹先生、叶女士及刘先生的独立地位。

2024 年，他们在董事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中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会	内部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詹文嶽	100%	75%	75%	75%	100%
叶小明	100%	100%	100%	100%	100%
刘振发	100%	100%	100%	100%	/

他们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以及为本行提供宝贵的、建设性的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了职责。

2024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决议提出不同意见。

监事

监事检查和监督本行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活动，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审查本行提交的各类文件。监事每年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评价。

根据章程规定，监事向股东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包括下列职权：

- 检查本行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利益；
- 在发现董事和/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章程和/或股东决定时，向股东提议解除其职务；
- 定期评价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表现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
- 发现重大问题时，及时向股东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及
- 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按照章程，本行监事由股东任命，任期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

2024年，本行监事列席四（4）次董事会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和相关董事会决议，行长被授予管理本行日常运作的主要权力，行长再授权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其行使该权力。

行长可根据本行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成立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行长负责提供某一领域的专业意见，并对该领域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机构日常运作的义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具体实施。

外部审计师的任命或终止

本行内部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师选择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行董事会对聘用、续聘或解聘的外部审计师负有最终职责。

2024年5月，本行股东决议批准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

行长和副行长被授权进行和该聘用有关的任何必要或合理的安排，包括按市场惯例协商和确定审计师费用。

普华永道中天未参与本行的重大非审计服务。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审计师在审计师责任声明中所列示的责任一起阅读，旨在向股东说明董事和审计师在财务报表中的各自责任。

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平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年度重要事项

1. 公司章程修订

2024年，本行修订其章程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

2. 外部审计师的变更

2024 年，我行的外部审计师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PwC ZT）。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52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52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52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童咏静

姚舒宇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	991,715,631	913,377,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717,445,089	1,416,740,414
拆出资金	3	5,236,594,050	3,581,671,277
衍生金融资产	4	7,744,223,880	5,370,483,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99,816,355	299,972,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845,145,274	6,641,059,02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259,096,790	2,008,448,011
债权投资	8	2,697,408,174	4,854,873,664
固定资产	9	15,092,810	16,903,449
使用权资产	10	20,761,576	29,043,930
无形资产	11	3,861,789	1,69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67,525,312	109,288,063
其他资产	13	372,945,632	216,017,624
资产总计		<u>29,871,632,362</u>	<u>25,459,573,509</u>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10,687,034	12,031,357
拆入资金	15	2,022,051,253	3,482,392,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390,016,128	1,393,106,074
衍生金融负债	4	8,539,743,521	5,244,643,864
吸收存款	17	10,564,927,257	7,903,425,111
应付职工薪酬	18	94,198,420	74,917,707
租赁负债		22,051,971	30,292,391
应交税费	19	20,292,481	26,236,146
预计负债	20	2,316,522	2,207,258
其他负债	21	1,034,676,426	208,595,564
负债合计		22,700,961,013	18,377,847,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6,296,000,000	6,296,000,000
资本公积	23	65,429,072	65,429,072
盈余公积	24	192,809,824	165,141,191
一般风险准备	25	367,414,758	367,414,758
未分配利润	26	249,017,695	187,74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671,349	7,081,725,7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71,632,362	25,459,573,509

该财务报表已获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行长: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71,283,282	603,583,170
利息支出		(329,403,058)	(294,227,505)
利息净收入	27	241,880,224	309,355,6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313,730	262,970,1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288,223)	(62,112,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309,025,507	200,857,558
投资收益	29	51,867,071	(30,494,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47,266,546	16,954,341
汇兑损益	31	87,247,538	162,409,813
其他业务收入	32	48,710,814	51,181,192
营业收入合计		785,997,700	710,264,31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722,937)	(3,120,675)
业务及管理费	33	(433,301,228)	(408,244,311)
信用减值损失	34	(14,917,943)	(44,697,204)
营业支出合计		(454,942,108)	(456,062,190)
三、营业利润		331,055,592	254,202,121
营业外收入		15,661,447	258,100
营业外支出		(1,580,400)	(261,624)
四、利润总额		345,136,639	254,198,597
所得税费用	35	(68,450,311)	(45,597,826)
五、净利润		276,686,328	208,600,77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686,328	208,600,7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686,328	208,600,771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86,417,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5,498,16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337,485,23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87,160,00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69,638,90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29,861,149	757,174,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1,392,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933,260	6,616,71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091,480	10,190,696,75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760,269,20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63,290,13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20,947,38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73,77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7,121,7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1,002,9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5,433,845	1,245,831,7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41,070,053	558,944,03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28,730,664	380,912,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94,229	225,12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25,957	118,19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816,017	7,713,02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682,675	13,197,026,39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08,805	(3,006,329,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2,662,437	2,831,267,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349	98,370,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162,786	2,929,63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4,926	20,433,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1,801,108	3,116,26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606,034	3,136,700,55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556,752	(207,062,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24,200	199,63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4,200	199,63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24,200	199,631,8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78,353,659	127,265,21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800	368,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952	14,39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67,611	341,656,17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3,411)	(142,024,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16,395)	26,642,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24,605,751	(3,328,774,4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888,722	4,889,663,1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785,494,473	1,560,888,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96,000,000	65,429,072	165,141,191	367,414,758	187,740,694	7,081,725,715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76,686,328	276,686,328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7,668,633	-	(27,668,6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7,740,694)	(187,740,6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6,000,000	65,429,072	192,809,824	367,414,758	249,017,695	7,170,671,349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96,000,000	65,429,072	144,281,114	367,414,758	133,963,388	7,007,088,33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08,600,771	208,600,771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0,860,077	-	(20,860,0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3,963,388)	(133,963,3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6,000,000	65,429,072	165,141,191	367,414,758	187,740,694	7,081,725,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批准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的外商独资银行改制筹建申请，并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批准本行开业(外资银行批准证书(银监函[2009]126 号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全面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本行随后向原银监会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4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0,000 元、1,60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6,000,000 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	3-10 年	-	10-33%
电脑设备	3 年	-	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是软件，其使用寿命是 3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表外承诺事项列示于预计负债。

1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乘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的账面总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行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1,175	100,743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注(1)	991,873,679	913,037,597
应计利息		-	287,251
小计		992,004,854	913,425,591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2)	(289,223)	(47,879)
合计		991,715,631	913,377,712

(1)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	7.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0%	4.0%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 273 号)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上调至 20%，本行按其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 (2) 信用损失准备为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类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343,183,870	1,359,983,046
存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u>374,765,850</u>	<u>56,276,730</u>
应计利息	<u>-</u>	<u>898,365</u>
小计	<u>1,717,949,720</u>	<u>1,417,158,141</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504,631)</u>	<u>(417,727)</u>
合计	<u>1,717,445,089</u>	<u>1,416,740,414</u>

信用损失准备为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类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银行		
境外	2,691,651,995	15,405,737
拆放非银行机构		
境内	<u>2,524,840,000</u>	<u>3,546,135,000</u>
应计利息	<u>26,668,859</u>	<u>25,853,586</u>
小计	<u>5,243,160,854</u>	<u>3,587,394,323</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6,566,804)</u>	<u>(5,723,046)</u>
合计	<u>5,236,594,050</u>	<u>3,581,671,277</u>

信用损失准备为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拆出资金分类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体现资产负债表日未结清的部分。该合同价值反映了会计核算期末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敞口而非公允价值(即风险金额)。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	498,121,591,693	4,102,810,407	(4,279,839,280)
外汇期权	210,450,243,141	623,510,748	(869,522,040)
远期外汇买卖	24,425,492,432	292,464,488	(220,362,381)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1,694,262,844	269,199,842	(134,909,507)
小计	754,691,590,110	5,287,985,485	(5,504,633,20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234,521,614,633	2,223,185,315	(2,487,956,09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4,899,612,277	233,053,080	(547,154,217)
合计	1,024,112,817,020	7,744,223,880	(8,539,743,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	348,373,266,713	2,808,966,161	(2,477,824,194)
外汇期权	321,134,301,975	1,313,519,982	(1,292,229,480)
远期外汇买卖	24,909,228,684	281,196,512	(293,777,471)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8,832,090,900	104,928,866	(53,910,429)
小计	703,248,888,272	4,508,611,521	(4,117,741,57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191,254,669,692	793,083,035	(795,991,10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4,414,734,604	68,789,400	(330,911,185)
合计	918,918,292,568	5,370,483,956	(5,244,643,86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u>899,610,000</u>	<u>299,880,000</u>
小计	<u>899,610,000</u>	<u>299,880,000</u>
应计利息	<u>206,355</u>	<u>92,018</u>
合计	<u>899,816,355</u>	<u>299,972,018</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899,610,000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u>-</u>	<u>299,880,000</u>
小计	<u>899,610,000</u>	<u>299,880,000</u>
应计利息	<u>206,355</u>	<u>92,018</u>
合计	<u>899,816,355</u>	<u>299,972,018</u>

信用损失准备为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类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6,564,908,996	5,869,251,901
贸易融资	1,447,251,369	913,183,915
贴现	3,118,113	15,422,5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5,278,478	6,797,858,415
应计利息	14,118,503	12,056,6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7) (184,251,707)	(168,856,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7,845,145,274	6,641,059,025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批发零售业	2,588,299,834	32%	1,085,216,393	16%
金融业	2,262,505,003	28%	2,351,030,560	34%
制造业	1,363,924,630	17%	2,013,780,549	3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92,168,995	15%	769,351,679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29,372,485	3%	177,661,430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848,195	3%	223,834,002	3%
房地产业	167,159,336	2%	176,983,80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5,278,478	100%	6,797,858,415	100%
应计利息	14,118,503		12,056,6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7) (184,251,707)		(168,856,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7,845,145,274		6,641,059,025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5,190,582,827	65%	5,416,389,780	80%
环渤海地区	2,779,764,956	34%	1,332,607,133	19%
珠三角地区	44,930,695	1%	48,861,50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5,278,478	100%	6,797,858,415	100%
应计利息	14,118,503		12,056,6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7) (184,251,707)		(168,856,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7,845,145,274		6,641,059,025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484,382,786	3,817,788,939
保证贷款	2,796,896,970	1,708,786,533
抵押贷款	608,380,016	520,545,137
质押贷款	125,618,706	750,737,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5,278,478	6,797,858,415
应计利息	14,118,503	12,056,6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7) (184,251,707)	(168,856,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7,845,145,274	6,641,059,025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无逾期贷款。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含应计利息，不含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6,740,633,235	69,281,844	-	6,809,915,079
年初余额在本年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531,337,685)	531,337,685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69,281,844	(69,281,844)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发生净额	923,032,327	296,449,575	-	1,219,481,9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01,609,721	827,787,260	-	8,029,396,981

(7)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67,095,778	1,760,276	-	168,856,054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633,440)	633,44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760,276	(1,760,276)	-	-
本年发生净额	2,463,125	12,934,200	-	15,397,325
汇率差异	(1,672)	-	-	(1,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684,067	13,567,640	-	184,251,7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在本年	93,939,240	1,372,853	388,000,000	483,312,093
--转入第二阶段	(1,412,500)	1,412,5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372,853	(1,372,853)	-	-
本年发生净额	73,271,020	347,776	(388,000,000)	(314,381,204)
汇率差异	(74,835)	-	-	(74,8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095,778	1,760,276	-	168,856,054

本行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为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分别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和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计量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阶段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8)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2024 年，本行无不良信贷资产转让。(2023 年，本行对合计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进行转让，在上述交易中，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390,493,559	1,042,587,22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868,603,231	667,086,287
投资同业存单	-	298,774,500
合计	<u>2,259,096,790</u>	<u>2,008,448,011</u>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914,221,276	3,727,710,937
资产支持证券	1,066,494,100	1,088,244,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684,378,232	-
小计	<u>2,665,093,608</u>	<u>4,815,954,937</u>
应计利息	<u>33,753,005</u>	<u>42,066,815</u>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1) <u>(1,438,439)</u>	<u>(3,148,088)</u>
合计	<u>2,697,408,174</u>	<u>4,854,873,664</u>

- (1) 信用损失准备为本行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债权投资分类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2) 部分债券已作为卖出回购合约的抵押物，详见附注五、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披露。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6,589,008	24,153,600	30,742,608
本年增加	1,643,100	15,811,888	17,454,988
本年减少	(1,273,197)	-	(1,273,1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58,911	39,965,488	46,924,399
本年增加	973,737	3,909,863	4,883,600
本年减少	(553,974)	-	(553,9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78,674	43,875,351	51,254,02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489,285	20,975,786	26,465,071
本年计提	508,090	4,320,362	4,828,452
折旧冲销	(1,272,573)	-	(1,272,5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24,802	25,296,148	30,020,950
本年计提	361,498	6,332,741	6,694,239
折旧冲销	(553,974)	-	(553,9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32,326	31,628,889	36,161,21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46,348	12,246,462	15,092,8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34,109	14,669,340	16,903,44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无)。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3,431,890
本年增加	1,190,868
本年减少	(157,7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465,046
本年增加	4,380,519
本年减少	(13,013,9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831,56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2,642,415
本年增加	12,936,413
本年减少	(157,7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21,116
本年增加	12,662,873
本年减少	(13,013,9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69,99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761,5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43,93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无)。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9,285,187	1,537,736	20,822,923
本年购置	223,999	-	223,999
本年转入	1,537,736	-	1,537,736
本年转出	-	(1,537,736)	(1,537,7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46,922	-	21,046,922
本年购置	223,121	2,846,640	3,069,761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出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70,043	2,846,640	24,116,68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7,651,136	-	17,651,136
本年计提	1,701,420	-	1,701,420
本年转出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52,556	-	19,352,556
本年计提	902,338	-	902,338
本年转出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4,894	-	20,254,89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5,149	2,846,640	3,861,7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4,366	-	1,694,3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无)。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21,436,207	(3,137,455)	18,298,752
无形资产摊销	204,771	(15,727)	189,0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1,606,915)	107,896,926	16,290,01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232,021)	(3,803,733)	(6,035,754)
预提费用	24,389,750	13,805,209	38,194,959
租赁	577,816	10,484	588,300
可弥补亏损	156,518,455	(156,518,455)	-
合计	109,288,063	(41,762,751)	67,525,312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99,250,821	(77,814,614)	21,436,207
无形资产摊销	339,171	(134,400)	204,7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303,965	(110,910,880)	(91,606,91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88,705)	(1,743,316)	(2,232,021)
预提费用	37,103,075	(12,713,325)	24,389,750
租赁	282,141	295,675	577,816
可弥补亏损	-	156,518,455	156,518,455
合计	155,790,468	(46,502,405)	109,288,063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180,326,626	49,130,861
其他应收款	152,389,438	102,177,213
预缴税金	32,053,725	35,500,303
经营性租赁改良	4,442,059	7,702,154
其他	4,476,508	22,249,817
小计	373,688,356	216,760,348
减：信用损失准备	(742,724)	(742,724)
合计	372,945,632	216,017,624

2024 年，本行无其他资产转让。(2023 年，本行对合计人民币 13,850,509 元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转让。在上述交易中，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外	10,328,743	9,389,19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358,291	2,642,163
合计	10,687,034	12,031,357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外	2,000,017,244	3,391,087,297
境内	-	50,000,000
小计	2,000,017,244	3,441,087,297
应计利息	22,034,009	41,305,025
合计	2,022,051,253	3,482,392,322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	300,000,000	900,000,000
商业银行	90,000,000	492,900,000
小计	390,000,000	1,392,900,000
应计利息	16,128	206,074
合计	390,016,128	1,393,106,07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390,000,000	871,847,368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	521,052,632
小计	390,000,000	1,392,900,000
应计利息	16,128	206,074
合计	390,016,128	1,393,106,074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质押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u>420,000,000</u>	<u>1,480,000,000</u>
17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对公存款	7,654,009,041	6,173,397,119
活期对公存款	2,876,377,096	1,694,264,062
保证金存款	<u>19,959,777</u>	<u>11,701,508</u>
小计	<u>10,550,345,914</u>	<u>7,879,362,689</u>
应计利息	<u>14,581,343</u>	<u>24,062,422</u>
合计	<u>10,564,927,257</u>	<u>7,903,425,111</u>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注(1) 91,375,726	73,960,45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注(2) <u>2,822,694</u>	<u>957,253</u>
合计	<u>94,198,420</u>	<u>74,917,707</u>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69,082,033	220,451,030	(199,720,205)	89,812,858
社会保险费	4,877,742	6,412,152	(10,413,027)	876,867
住房公积金	-	5,495,754	(4,810,450)	685,3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79	4,342,985	(4,342,967)	697
	<u>73,960,454</u>	<u>236,701,921</u>	<u>(219,286,649)</u>	<u>91,375,726</u>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28,245	20,253,483	(18,405,892)	2,775,836
失业保险费	29,008	645,354	(627,504)	46,858
	<u>957,253</u>	<u>20,898,837</u>	<u>(19,033,396)</u>	<u>2,822,694</u>

19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14,401,238	13,582,313
其他	<u>5,891,243</u>	<u>12,653,833</u>
合计	<u>20,292,481</u>	<u>26,236,146</u>

20 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u>2,316,522</u>	<u>2,207,258</u>

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预计负债(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均为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其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在本年	2,078,780	128,478	-	2,207,258
--转入第二阶段	(191,073)	191,07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28,478	(128,478)	-	-
本年发生净额	(259,947)	325,810	-	65,863
汇率差异	43,401	-	-	43,4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9,639	516,883	-	2,316,522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在本年	3,514,310	83,526	-	3,597,836
--转入第二阶段	(114,438)	114,43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83,526	(83,526)	-	-
本年发生净额	(1,440,817)	14,040	-	(1,426,777)
汇率差异	36,199	-	-	36,1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8,780	128,478	-	2,207,258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846,626,372	29,522,991
其他应付款	113,344,031	79,489,808
待清算款项	40,729,576	86,574,060
递延收益	20,402,050	11,736,540
其他	13,574,397	1,272,165
合计	1,034,676,426	208,595,564

22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296,000,000	100%	6,296,000,000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296,000,000 元。实收资本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验字(2021)第 61114184_B01 号验资报告。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债务豁免	62,547,301	-	62,547,301
其他资本公积	2,881,771	-	2,881,771
合计	65,429,072	-	65,429,07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债务豁免	62,547,301	-	62,547,301
其他资本公积	2,881,771	-	2,881,771
合计	65,429,072	-	65,429,072

24 盈余公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65,141,191	27,668,633	-	192,809,824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44,281,114	20,860,077	-	165,141,191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u>367,414,758</u>	<u>367,414,758</u>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门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符合该要求(达到 1.94%)。

26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740,694	133,963,388
加：本年净利润	276,686,328	208,600,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68,633)	(20,860,077)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u>(187,740,694)</u>	<u>(133,963,388)</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9,017,695</u>	<u>187,740,694</u>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419,962	274,423,777
拆出资金	166,885,874	181,837,231
债权投资	73,714,634	96,651,1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2,021,566	27,606,6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30,035	12,479,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11,211	10,585,275
利息收入小计	571,283,282	603,583,17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95,578,079)	(168,257,406)
拆入资金	(100,884,025)	(102,948,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85,216)	(15,143,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937,690)	(5,935,272)
租赁负债	(1,142,248)	(1,574,435)
同业存单	(275,800)	(368,200)
利息支出小计	(329,403,058)	(294,227,505)
利息净收入	241,880,224	309,355,665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类业务	332,445,926	227,191,670
风险承担业务收入	25,848,871	15,541,024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5,647,266	10,349,245
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	1,547,956	2,161,322
其他	9,823,711	7,726,869
小计	375,313,730	262,970,1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288,223)	(62,112,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025,507	200,857,558

29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1,537,824	42,727,997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50,528,095)	(74,487,582)
其他	857,342	1,265,327
合计	51,867,071	(30,494,258)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051,612	9,981,08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214,934	6,973,261
合计	47,266,546	16,954,341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汇兑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547,396)	432,054,45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和其他	550,794,934	(269,644,641)
合计	87,247,538	162,409,813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支持服务收入		
- 境外	48,632,365	51,103,719
- 境内	78,449	77,473
合计	48,710,814	51,181,192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成本	257,600,758	237,457,563
短期薪酬	236,701,921	225,696,468
设定提存计划	20,898,837	11,761,095
折旧及摊销	23,871,135	22,650,782
业务费用	151,829,335	148,135,966
合计	433,301,228	408,244,311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7,325	49,912,932
表外承诺事项	65,863	(1,426,777)
其他	(545,245)	(3,788,951)
合计	14,917,943	44,697,204

35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687,560	(904,579)
递延所得税	41,762,751	46,502,405
合计	68,450,311	45,597,826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345,136,639	254,198,597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284,160	63,549,649
非应纳税收入	(26,423,681)	(18,334,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66,332	1,294,73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823,500	(911,818)
合计	68,450,311	45,597,826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76,686,328	208,600,7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17,943	44,697,204
同业存单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8,048	1,942,635
折旧和摊销	23,871,135	22,650,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519,246,575	(449,008,795)
投资损益	(23,186,539)	(22,16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762,751	46,502,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74,678,977)	(692,443,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866,371,541	(2,167,107,9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08,805	(3,006,329,6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五、1)	131,175	100,743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258,836,479	243,290,530
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5,264,825	68,076,712
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的拆出资金	4,191,651,994	949,540,737
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610,000	299,88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5,494,473	1,560,888,722

2024 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853,502 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8,669	1,437,277
1 至 2 年	403,360	267,647
2 至 3 年	78,117	14,000
合计	<u>1,130,146</u>	<u>1,718,924</u>

七 表外承诺事项和受托业务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和其他信贷。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信贷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信贷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须履行，故合同约定的信贷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开出非融资性保函	3,379,974,972	4,819,572,408
银行承兑汇票	606,695,879	427,731,613
开出融资性保函	330,904,087	124,428,056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	359,392,963
开出即期信用证	-	81,903,820
合计	<u>4,317,574,938</u>	<u>5,813,028,86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业务		
委托资金	354,876,458	173,676,884
委托贷款	<u>354,876,458</u>	<u>173,676,884</u>



八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行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承担着信贷风险，该风险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倘若交易对手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集中度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本行整体的信贷风险由信贷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与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协调。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如每年进行风险分析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违约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金融工具风险分组

本行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至少每年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一次重检修正。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本行按金融资产类型(存放同业业务、拆出资金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债权投资业务、其他金融资产业务和表外信贷业务)分别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八、1(3)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

阶段划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标准，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进行分析，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主体的内部信用等级；
- (b) 信用风险敞口的五级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信息等；
- (c) 本行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
- (d) 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
- (e) 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
- (f) 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调整，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选取一揽子经济数据作为关键经济指标，其中对 2025 年国内消费物价指数(CPI)的预测值为 1.0% - 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多种基础情景，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必要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各情景的权重分布为：乐观情景的权重为 5%，基准情景的权重为 50%，悲观情景的权重为 35%，压力情景的权重为 10%。

考虑当前市场经济状况、监管政策和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当管理层认为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风险或预期损失时，将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3)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

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584,456	913,276,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17,445,089	1,416,740,414
拆出资金	5,236,594,050	3,581,671,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816,355	299,972,018
衍生金融资产	7,744,223,880	5,370,48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45,145,274	6,641,059,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096,790	2,008,448,011
债权投资	2,697,408,174	4,854,873,664
其他资产	331,973,340	150,565,35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9,723,287,408	25,237,090,684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非融资性保函	3,379,974,972	4,819,572,408
开出融资性保函	330,904,087	124,428,056
银行承兑汇票	606,695,879	427,731,613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	359,392,963
开出即期信用证	-	81,903,820
	<u>4,317,574,938</u>	<u>5,813,028,860</u>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u>4,317,574,938</u>	<u>5,813,028,86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4,040,862,346</u>	<u>31,050,119,544</u>

上表为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4)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873,679	-	-	991,873,6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17,949,720	-	-	1,717,949,720
拆出资金	5,243,160,854	-	-	5,243,160,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816,355	-	-	899,816,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1,609,721	827,787,260	-	8,029,396,981
债权投资	2,698,846,613	-	-	2,698,846,613
其他资产	332,716,064	-	-	332,716,064
合计	<u>19,085,973,006</u>	<u>827,787,260</u>	<u>-</u>	<u>19,913,760,266</u>
表外承诺事项	<u>4,273,257,900</u>	<u>46,633,560</u>	<u>-</u>	<u>4,319,891,460</u>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4) 信用质量(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3,324,848	-	-	913,324,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417,158,141	-	-	1,417,158,141
拆出资金	3,587,394,323	-	-	3,587,394,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72,018	-	-	299,972,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0,633,235	69,281,844	-	6,809,915,079
债权投资	4,858,021,752	-	-	4,858,021,752
其他资产	151,308,074	-	-	151,308,074
合计	17,967,812,391	69,281,844	-	18,037,094,235
表外承诺事项	5,231,851,692	583,384,426	-	5,815,236,118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4,484,382,786	3,817,788,939
保证	2,796,896,970	1,708,786,533
抵押	608,380,016	520,545,137
质押	125,618,706	750,737,806
小计	8,015,278,478	6,797,858,415
应计利息	14,118,503	12,056,664
总计	8,029,396,981	6,809,915,0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重组贷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负面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会被评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既无不良贷款余额(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也无已减值贷款。

(6) 债权类投资评级分布

下表列示了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债券的评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类投资		
无评级国债	2,304,714,835	4,770,298,161
AAA 级	<u>2,619,475,563</u>	<u>2,054,104,787</u>
账面价值合计	<u>4,924,190,398</u>	<u>6,824,402,948</u>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



八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八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967,654	-	918,507	127,478,194	-	-	604,351,276	991,715,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760,194	-	-	-	-	-	1,282,684,895	1,717,445,089
拆出资金	-	4,558,314,157	192,122,990	190,454,743	315,765,428	-	-	5,256,657,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9,929,066	-	-	-	-	-	899,929,066
衍生金融资产	7,744,223,880	-	-	-	-	-	-	7,744,223,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140,801	2,576,718,080	2,771,674,573	863,781,609	1,237,614,055	-	-	7,881,929,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096,790	-	-	-	-	-	-	2,259,096,790
债权投资	-	439,738	357,777,436	1,629,566,637	749,875,655	-	-	2,737,659,466
其他金融资产	469,190	169,978,384	20,739,977	135,798,663	4,987,126	-	-	331,973,340
金融资产合计	11,129,658,509	8,205,379,425	3,343,233,483	2,947,079,846	2,308,242,264	-	1,887,036,171	29,820,629,6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87,034	-	-	-	-	-	-	10,687,034
拆入资金	-	17,269	-	22,033,993	2,125,162,904	-	-	2,147,214,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0,048,383	-	-	-	-	-	390,048,383
衍生金融负债	8,539,743,521	-	-	-	-	-	-	8,539,743,521
吸收存款	2,896,336,873	5,423,365,438	1,217,263,512	1,050,839,047	-	-	-	10,587,804,870
其他金融负债	-	984,741,300	2,268,999	23,738,320	3,525,757	-	-	1,014,274,376
金融负债合计	11,446,767,428	6,798,172,390	1,219,532,511	1,096,611,360	2,128,688,661	-	-	22,689,772,350
流动性净额	(317,108,919)	1,407,207,035	2,123,700,972	1,850,468,486	179,553,603	-	1,887,036,171	7,130,857,348
表外承诺事项	10,390,466	314,762,872	1,066,502,845	1,660,385,725	1,265,533,030	-	-	4,317,574,9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391,273	754,877	4,189,942	82,876,801	-	-	582,164,819	913,377,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658,985	-	-	-	-	-	1,349,081,429	1,416,740,414
拆出资金	-	901,771,249	1,877,548,604	481,661,836	366,480,843	-	-	3,627,462,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64,036	-	-	-	-	-	300,064,036
衍生金融资产	5,370,483,956	-	-	-	-	-	-	5,370,48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981,243	2,353,768,562	1,557,633,978	909,413,104	1,373,889,984	177,068,412	-	6,838,755,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844,377	211,505,123	35,107,272	1,732,145,280	22,893,459	-	2,106,495,511
债权投资	-	591,618,853	797,700,275	2,951,435,069	570,104,512	-	-	4,910,858,709
其他金融资产	15,315,487	96,713,949	12,552,952	19,317,148	91,174	-	6,574,640	150,565,350
金融资产合计	6,163,830,944	4,349,535,903	4,461,130,874	4,479,811,230	4,042,711,793	199,961,871	1,937,820,888	25,634,803,5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31,357	-	-	-	-	-	-	12,031,357
拆入资金	-	441,330,749	1,036,344,903	1,032,915,146	1,100,849,228	-	-	3,611,440,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93,243,457	-	-	-	-	-	1,393,243,457
衍生金融负债	5,244,643,864	-	-	-	-	-	-	5,244,643,864
吸收存款	1,694,625,166	5,771,557,228	413,395,536	31,251,584	-	-	-	7,910,829,514
其他金融负债	-	167,042,196	-	29,816,828	-	-	-	196,859,024
金融负债合计	6,951,300,387	7,773,173,630	1,449,740,439	1,093,983,558	1,100,849,228	-	-	18,369,047,242
流动性净额	(1,254,450,686)	(2,956,656,484)	3,011,390,435	3,385,827,672	2,941,862,565	199,961,871	1,937,820,888	7,265,756,261
表外承诺事项	316,441,779	169,954,785	1,271,490,486	2,825,972,616	1,170,169,194	59,000,000	-	5,813,028,860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行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或非交易类的账簿分别进行管理。交易类账簿包括本行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即做市商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账簿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由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交易账簿和非交易类账簿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本行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日报制度，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 VaR 和 Non-VaR 指标来评估本行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市场风险。VaR 即每日风险价值，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1 天持有期，99%置信区间下的 VaR 值作为内部管理的指标。Non-VaR 是指除去 VaR 之外的，本行使用的市场风险管理指标，主要有 PV01 和外汇头寸、Vega、超限预警、名义本金以及到期日。

(2) 汇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此类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风险限额是根据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而设定的。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2,286,092	168,855,225	574,314	991,715,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43,598,760	897,220,255	276,626,074	1,717,445,089
拆出资金	1,805,995,150	1,026,491,253	2,404,107,647	5,236,594,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816,355	-	-	899,816,355
衍生金融资产	2,357,297,805	5,216,863,775	170,062,300	7,744,223,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44,048,521	-	1,096,753	7,845,14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096,790	-	-	2,259,096,790
债权投资	2,697,408,174	-	-	2,697,408,174
其他金融资产	173,889,333	10,290,698	147,793,309	331,973,340
金融资产合计	19,403,436,980	7,319,721,206	3,000,260,397	29,723,418,58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687,034	-	-	10,687,034
拆入资金	2,022,033,993	-	17,260	2,022,051,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016,128	-	-	390,016,128
衍生金融负债	2,383,545,158	5,973,449,045	182,749,318	8,539,743,521
吸收存款	9,574,646,062	802,329,252	187,951,943	10,564,927,257
其他金融负债	915,157,878	3,723,592	95,392,905	1,014,274,375
金融负债合计	15,296,086,253	6,779,501,889	466,111,426	22,541,699,56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4,107,350,728	540,219,317	2,534,148,971	7,181,719,016
表外承诺事项	1,324,437,404	2,127,099,132	866,038,402	4,317,574,938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4,162,604	138,631,119	583,989	913,377,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62,726,904	521,097,655	32,915,855	1,416,740,414
拆出资金	3,213,571,553	353,650,822	14,448,902	3,581,671,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72,018	-	-	299,972,018
衍生金融资产	767,891,422	4,372,744,387	229,848,147	5,370,48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39,526,316	-	1,532,709	6,641,059,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448,011	-	-	2,008,448,011
债权投资	4,854,873,664	-	-	4,854,873,664
其他金融资产	18,009,660	23,324,729	109,230,961	150,565,350
金融资产合计	<u>19,439,182,152</u>	<u>5,409,448,712</u>	<u>388,560,563</u>	<u>25,237,191,427</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2,031,357	-	-	12,031,357
拆入资金	3,091,129,719	389,723,797	1,538,806	3,482,392,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3,106,074	-	-	1,393,106,074
衍生金融负债	778,386,188	4,310,594,060	155,663,616	5,244,643,864
吸收存款	6,772,264,364	957,851,482	173,309,265	7,903,425,111
其他金融负债	79,745,064	57,291,619	59,822,341	196,859,024
金融负债合计	<u>12,126,662,766</u>	<u>5,715,460,958</u>	<u>390,334,028</u>	<u>18,232,457,752</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7,312,519,386</u>	<u>(306,012,246)</u>	<u>(1,773,465)</u>	<u>7,004,733,675</u>
表外承诺事项	<u>1,927,593,488</u>	<u>3,024,145,198</u>	<u>861,290,174</u>	<u>5,813,028,860</u>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当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货币对人民币升值 1%	3,207,635	(3,077,857)
其他货币对人民币贬值 1%	(3,207,635)	3,077,857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3,476,978	-	-	-	-	128,238,653	991,715,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760,194	1,282,684,895	-	-	-	-	1,717,445,089
拆出资金	4,546,509,674	484,148,200	179,267,317	-	-	26,668,859	5,236,594,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610,000	-	-	-	-	206,355	899,816,3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744,223,880	7,744,223,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2,106,524	3,694,140,309	546,163,934	338,616,004	-	14,118,503	7,845,14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120,486	-	584,767,366	646,701,909	451,507,029	-	2,259,096,790
债权投资	-	350,068,097	1,590,725,496	722,861,576	-	33,753,005	2,697,408,1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1,973,340	331,973,340
金融资产合计	10,572,583,856	5,811,041,501	2,900,924,113	1,708,179,489	451,507,029	8,279,182,595	29,723,418,583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87,034	-	-	-	-	-	10,687,034
拆入资金	17,244	-	-	2,000,000,000	-	22,034,009	2,022,051,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000,000	-	-	-	-	16,128	390,016,12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539,743,521	8,539,743,521
吸收存款	8,298,236,269	1,222,109,645	1,030,000,000	-	-	14,581,343	10,564,927,2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014,274,376	1,014,274,376
金融负债合计	8,698,940,547	1,222,109,645	1,030,000,000	2,000,000,000	-	9,590,649,377	22,541,699,569
利率风险缺口	1,873,643,309	4,588,931,856	1,870,924,113	(291,820,511)	451,507,029	(1,311,466,782)	7,181,719,014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865,537	-	-	-	-	139,512,175	913,377,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658,986	1,348,183,063	-	-	-	898,365	1,416,740,414
拆出资金	891,848,139	1,853,658,878	469,823,294	340,488,843	-	25,852,123	3,581,671,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80,000	-	-	-	-	92,018	299,972,0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70,483,956	5,370,48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2,718,028	2,431,848,784	603,057,524	421,378,025	-	12,056,664	6,641,059,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14,377	199,760,123	5,433,772	1,684,016,280	20,223,459	-	2,008,448,011
债权投资	579,669,688	779,518,446	2,891,219,616	562,399,099	-	42,066,815	4,854,873,6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0,565,350	150,565,350
金融资产合计	5,884,654,755	6,612,969,294	3,969,534,206	3,008,282,247	20,223,459	5,741,527,466	25,237,191,4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31,357	-	-	-	-	-	12,031,357
拆入资金	441,087,29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1,305,025	3,482,392,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2,900,000	-	-	-	-	206,074	1,393,106,0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44,643,864	5,244,643,864
吸收存款	7,440,711,620	408,651,069	30,000,000	-	-	24,062,422	7,903,425,11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6,859,024	196,859,024
金融负债合计	9,286,730,274	1,408,651,069	1,030,000,000	1,000,000,000	-	5,507,076,409	18,232,457,752
利率风险缺口	(3,402,075,519)	5,204,318,225	2,939,534,206	2,008,282,247	20,223,459	234,451,057	7,004,733,675



八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变量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对税前利润 影响	对权益的 影响	对税前利润 影响	对权益的 影响
利率增加 100 个 基点	<u>56,394,341</u>	<u>-</u>	<u>21,789,348</u>	<u>-</u>
利率减少 100 个 基点	<u>(56,394,341)</u>	<u>-</u>	<u>(21,789,348)</u>	<u>-</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a) 所有在一个月內，一至三个月及三个月至一年內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b)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c)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744,223,880	-	7,744,223,88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096,790	-	-	2,259,096,790
合计	2,259,096,790	7,744,223,880	-	10,003,320,6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539,743,521	-	8,539,743,521
合计	-	8,539,743,521	-	8,539,743,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370,483,956	-	5,370,483,95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448,011	-	-	2,008,448,011
合计	2,008,448,011	5,370,483,956	-	7,378,931,96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244,643,864	-	5,244,643,864
合计	-	5,244,643,864	-	5,244,643,864

本行无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于 2024 年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九 公允价值(续)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本行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 (3) 客户存款

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十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

本行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以实现如下目标：

- (a) 确保本行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本以支持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 (b) 确保本行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的实施及发展；
- (c) 在根据业务风险状况维持稳健资本水平的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计算方法，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6,296,000,000	6,296,000,000
资本公积	65,429,072	65,429,072
盈余公积	192,809,824	165,141,191
一般风险准备	367,414,758	367,414,758
未分配利润	249,017,695	187,740,694
核心一级资本	7,170,671,349	7,081,725,7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无形资产	(3,861,789)	(1,694,366)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 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 实现损益	(49,761)	(25,0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66,759,799	7,080,006,308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7,166,759,799	7,080,006,30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6,110,049	167,902,028
资本净额	7,362,869,848	7,247,908,336
风险加权资产	26,487,431,363	26,121,373,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1%	2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27.1%	27.1%
资本充足率	27.8%	27.7%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	银行业务	7,851,636,342 欧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法国农业信贷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行其他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Crédit Agricole CIB (Singapour)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Allemagne)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Inde)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Corée du Sud)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Etats-Unis)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Japon)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Royaume-Uni)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Hong-Kong)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Italie)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Dubai DIFC)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IB Services Private Ltd.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CA Indosuez Wealth (Europe)	母行的分行/子公司
奇龙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母行的联营企业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营企业
LCL	集团的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Bank Polska S.A.	集团的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Egypt S.A.E.	集团的子公司
Caisse Régionale Des Savoie	集团的子公司
Caisse Régionale Guadeloupe	集团的子公司
Caisse Régionale Centre Est	集团的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Payment Services	集团的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Italia	集团的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利息收入	51,651,887	9.04	52,181,102	8.65
利息支出	(92,060,434)	27.95	(101,199,117)	34.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358,313	89.62	228,955,668	8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694,440)	32.73	(20,122,775)	32.40
金融工具损益*	(1,718,883,556)	(922.24)	132,802,782	89.21
其他业务收入	48,710,814	100.00	51,181,192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85,472,700)	19.73	(80,952,072)	19.83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金融工具交易产生的市场风险。

(2)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1,778,980	12.91	26,271,581	1.85
拆出资金	2,691,678,790	51.40	15,414,474	0.43
衍生金融资产	248,674,637	3.21	305,942,239	5.7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14,862,072	11.67	475,843,346	9.80
其他资产	155,045,143	40.29	128,161,799	5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334,047	96.70	9,394,478	78.08
拆入资金	2,022,051,253	100.00	3,432,385,047	98.56
衍生金融负债	1,369,072,266	16.03	134,031,965	2.56
吸收存款	2,951,385	0.03	1,850,601	0.02
其他负债-其他应 付款	51,458,742	5.07	56,206,265	28.55
其他负债-递延收益	19,023	0.09	136,537	1.16

*本行关联方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证券化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3)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2024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利率衍生工具	26,216,166,684	11.18	11,063,177,400	5.78
汇率衍生工具	75,494,264,016	10.00	12,004,373,894	1.71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8,330,842,287	52.52	8,876,061,225	36.36

(4)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 年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保函	62,373,609	1.68	986,437,508	16.97

(5) 在 2024 年和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日均无对其他关联方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4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72,587	37,278,228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的要求，本行需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24 年本行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23 年：无)。

十二 分部报告

本行按照地域确定了总部营业部、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以及厦门分行六个地区分部。各个分部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按照地域主体披露。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决议批准。



后附资料不是本已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目录

页码

补充资料(一)	各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附件(一)	总行营业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22 – 123
附件(二)	上海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24 – 125
附件(三)	北京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26 – 127
附件(四)	广州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28 – 129
附件(五)	天津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30 – 131
附件(六)	厦门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32 – 133



补充资料(一)
附件(一)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0,489,166	50,843,5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972,221	1,350,639,695
拆出资金	5,236,594,050	3,581,671,277
存放联行款项	1,265,033,630	4,062,285,650
衍生金融资产	6,816,195,621	3,655,251,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816,355	299,972,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5,524)	(1,655,5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096,790	2,008,448,011
债权投资	2,697,408,174	4,854,873,664
固定资产	10,567,602	8,027,766
无形资产	3,301,902	285,134
使用权资产	12,682,292	18,769,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25,312	109,288,063
其他资产	214,460,523	107,722,026
资产总计	20,825,488,114	20,106,422,4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291	2,642,163
拆入资金	2,022,051,253	3,482,392,322
联行存放款项	2,524,840,000	5,168,951,133
应付联行往来利息	31,055,476	20,075,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016,128	1,393,106,074
衍生金融负债	7,659,784,950	3,440,182,246
吸收存款	501,666,667	-
应付职工薪酬	74,601,442	57,693,133
租赁负债	14,798,895	20,852,851
应交税费	13,229,610	19,852,546
预计负债	-	580,784
其他负债	902,234,617	77,925,750
负债合计	14,134,637,329	13,684,254,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96,000,000	5,796,000,000
资本公积	65,429,072	65,429,072
盈余公积	192,809,824	165,141,191
一般风险准备	367,414,758	367,414,758
未分配利润	269,197,131	28,182,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0,850,785	6,422,167,8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5,488,114	20,106,422,415



补充资料(一)
附件(一)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利润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17,646,901	306,799,148
系统内利息收入	265,981,347	245,124,186
利息支出	(168,454,691)	(149,000,113)
系统内利息支出	(265,600,054)	(235,416,604)
利息净收入	149,573,503	167,506,6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876,520	9,155,9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38,296)	(44,102,7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838,224	(34,946,886)
投资收益	278,684,970	(3,427,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660,284)	10,328,186
汇兑损益	147,554,764	178,64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8,710,814	51,103,720
营业收入合计	665,701,991	369,213,89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90,298)	(170,859)
业务及管理费	(320,389,377)	(293,257,780)
信用减值损失	1,482,045	5,620,386
营业支出合计	(323,297,630)	(287,808,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	342,404,361	81,405,641
营业外收入	15,660,377	61,935
营业外支出	(1,580,400)	(161,000)
四、利润/(亏损)总额	356,484,338	81,306,576
所得税费用	(59,618,574)	(32,263,625)
五、净利润/(亏损)	296,865,764	49,042,951



补充资料(一)
附件(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50,708,652	862,027,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945,332	63,740,429
存放联行款项	5,456,537,492	4,765,386,184
应收联行往来利息	32,547,696	20,089,658
衍生金融资产	928,028,259	1,715,23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4,260,484	5,288,009,175
固定资产	3,913,979	8,186,672
无形资产	559,887	1,409,232
使用权资产	4,135,438	5,893,169
其他资产	155,150,376	103,606,173
资产总计	13,002,787,595	12,833,580,6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28,743	9,389,194
联行存放款项	3,980,912,146	4,209,550,919
衍生金融负债	879,958,571	1,804,461,618
吸收存款	7,952,132,534	6,478,045,510
应付职工薪酬	3,766,980	4,299,696
租赁负债	3,592,243	5,455,987
应交税费	3,758,654	4,823,542
预计负债	1,698,532	1,454,759
其他负债	123,521,872	128,754,047
负债合计	12,959,670,275	12,646,235,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882,680)	87,345,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7,320	187,345,3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2,787,595	12,833,580,656



补充资料(一)
附件(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0,292,594	247,748,842
系统内利息收入	312,968,470	272,520,052
利息支出	(130,993,866)	(112,618,051)
系统内利息支出	(350,525,369)	(339,269,626)
利息净收入	31,741,829	68,381,2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24,719	183,827,7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3,835)	(16,893,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70,884	166,934,101
投资收益	(227,642,270)	(28,331,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926,830	6,626,155
汇兑损益	(59,918,312)	(15,391,190)
其他业务收入	-	77,472
营业收入合计	(4,421,039)	198,295,86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545,334)	(2,076,198)
业务及管理费	(43,994,591)	(49,083,269)
信用减值损失	479,307	(48,944,847)
营业支出合计	(45,060,618)	(100,104,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	(49,481,657)	98,191,548
营业外收入	-	195,410
营业外支出	-	(100,624)
四、利润/(亏损)总额	(49,481,657)	98,286,334
所得税费用	(7,401,023)	(10,940,950)
五、净利润/(亏损)	(56,882,680)	87,345,384



补充资料(一)
附件(三)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8,675	660,211
存放联行款项	1,214,783,3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1,531,491	956,536,799
固定资产	253,555	149,972
使用权资产	1,548,758	969,515
其他资产	1,578,125	2,342,132
资产总计	3,952,343,949	960,658,6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联行存放款项	2,879,766,798	185,002,830
应付联行往来利息	1,568,447	884,528
吸收存款	946,978,770	638,433,144
应付职工薪酬	11,818,151	9,736,199
租赁负债	1,184,886	503,758
应交税费	2,652,408	1,124,026
预计负债	557,734	131,550
其他负债	5,739,179	930,297
负债合计	3,850,266,373	836,746,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77,576	23,91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7,576	123,912,2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2,343,949	960,658,629



补充资料(一)
附件(三)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8,911,644	41,333,996
系统内利息收入	39,936,563	58,213,309
利息支出	(11,704,807)	(19,657,537)
系统内利息支出	(34,517,352)	(30,246,959)
利息净收入	42,626,048	49,642,8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40,684	21,958,5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5,644)	(942,9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465,040	21,015,547
投资收益	824,371	1,265,327
汇兑损益	(393,302)	(827,625)
营业收入合计	77,522,157	71,096,05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26,994)	(513,389)
业务及管理费	(49,713,847)	(47,707,834)
信用减值损失	(24,309,368)	2,486,791
营业支出合计	(74,550,209)	(45,734,432)
三、营业利润/(亏损)	2,971,948	25,361,626
营业外收入	306	-
四、利润/(亏损)总额	2,972,254	25,361,626
所得税费用	(894,678)	(1,449,329)
五、净利润/(亏损)	2,077,576	23,912,297



补充资料(一)
附件(四)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17,813	506,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7,108	226,273
存放联行款项	194,724,690	228,814,572
应收联行往来利息	5,7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94,464	47,949,624
固定资产	84,162	143,735
使用权资产	955,636	1,454,229
其他资产	569,185	744,502
资产总计	242,218,806	279,839,7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联行存放款项	44,930,695	-
应付联行往来利息	-	11,486
吸收存款	82,632,867	166,852,027
应付职工薪酬	2,802,650	2,209,000
租赁负债	935,450	1,455,877
应交税费	189,525	182,308
预计负债	60,256	40,165
其他负债	3,107,592	913,379
负债合计	134,659,035	171,664,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59,771	8,175,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59,771	108,175,5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18,806	279,839,794



补充资料(一)
附件(四)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49,751	387,462
系统内利息收入	16,452,001	11,638,478
利息支出	(8,034,929)	(2,513,505)
系统内利息支出	(1,258,391)	(474,010)
利息净收入	9,308,432	9,038,4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5,667	10,533,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3,377)	(164,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22,290	10,368,663
汇兑损益	6,808	(31,933)
营业收入合计	17,937,530	19,375,15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8,176)	(61,743)
业务及管理费	(10,191,582)	(9,829,104)
信用减值损失	82,799	(981,564)
营业支出合计	(10,186,959)	(10,872,411)
三、营业利润/(亏损)	7,750,571	8,502,744
营业外收入	755	755
四、利润/(亏损)总额	7,751,326	8,503,499
所得税费用	(191,555)	(327,947)
五、净利润/(亏损)	7,559,771	8,175,552



补充资料(一)
附件(五)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736	174,078
存放联行款项	144,583,383	4,916,257
应收联行往来利息	25,842	834,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14,359	350,218,951
固定资产	135,506	186,181
使用权资产	740,428	947,060
其他资产	412,416	541,034
资产总计	153,308,670	357,817,6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联行存放款项	7,000,000	146,573,547
吸收存款	31,632,040	104,210,185
应付职工薪酬	553,000	424,000
租赁负债	776,658	959,174
应交税费	52,295	110,272
其他负债	73,166	72,091
负债合计	40,087,159	252,349,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221,511	5,468,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21,511	105,468,3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08,670	357,817,625



补充资料(一)
附件(五)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79,027	7,310,930
系统内利息收入	6,350,762	11,649,063
利息支出	(1,473,893)	(2,910,365)
系统内利息支出	(1,524,192)	(6,079,562)
利息净收入	5,631,704	9,970,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38,051	2,638,1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21)	(7,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1,430	2,630,986
汇兑损益	(1,464)	(1,525)
营业收入合计	10,361,670	12,599,52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2,241)	(58,710)
业务及管理费	(4,305,841)	(3,962,312)
信用减值损失	7,347,907	(2,877,970)
营业支出合计	2,989,825	(6,898,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351,495	5,700,535
营业外收入	9	-
四、利润/(亏损)总额	13,351,504	5,700,535
所得税费用	(129,993)	(232,179)
五、净利润/(亏损)	13,221,511	5,468,356



补充资料(一)
附件(六)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5,017	1,299,728
存放联行款项	1,161,787,100	648,675,766
应收联行往来利息	44,636	47,810
固定资产	138,006	209,123
使用权资产	699,024	1,010,167
其他资产	775,007	1,061,757
资产总计	1,165,558,790	652,304,3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吸收存款	1,049,884,379	515,884,245
应付职工薪酬	656,197	555,679
租赁负债	763,839	1,064,744
应交税费	409,989	143,452
负债合计	1,051,714,404	517,648,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844,386	34,656,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44,386	134,656,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558,790	652,304,351



补充资料(一)
附件(六)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365	2,792
系统内利息收入	11,840,934	12,570,642
利息支出	(8,740,872)	(7,527,934)
系统内利息支出	(104,719)	(228,969)
利息净收入	2,998,708	4,816,5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98,089	34,856,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	(1,4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97,639	34,855,147
汇兑损益	(956)	12,137
营业收入合计	18,895,391	39,683,81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9,894)	(239,776)
业务及管理费	(4,705,990)	(4,404,012)
信用减值损失	(633)	-
营业支出合计	(4,836,517)	(4,643,788)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058,874	35,040,027
四、利润/(亏损)总额	14,058,874	35,040,027
所得税费用	(214,488)	(383,796)
五、净利润/(亏损)	13,844,386	34,656,231



公司信息

股东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中文：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幢 12 层，邮编 200040

电话：86 21 38566888

传真：86 21 38566922/23

SWIFT：CRLYCNSH

网址：<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markets/asia-pacific/china>

注册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1565587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22H23100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96,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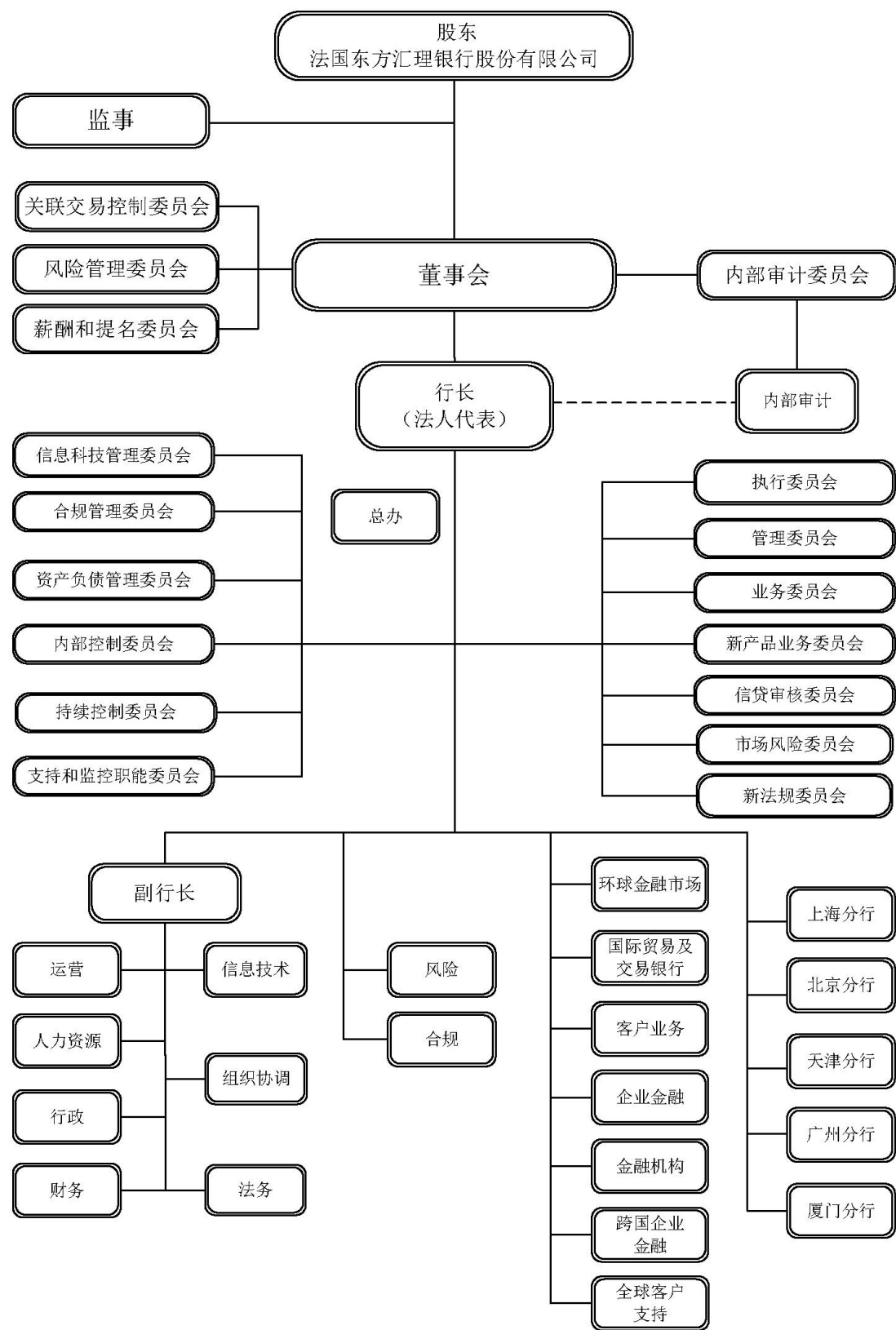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Nicolas Jean Francois VIX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架构



国内经营机构

总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二幢12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56 6888
传真：86 21 3856 6922/2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二幢10层1001, 1002, 1012, 1013室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56 6888
传真：86 21 3856 6922/2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19层1901, 1902-01, 1908-2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651 4000
传真：86 10 5651 4001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
天津国际大厦710室
邮政编码：300050

电话：86 22 5995 5258
传真：86 22 5995 525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
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6层603号房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3810 9620
传真：86 20 3810 9520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
华润大厦A座18楼05AB单元
邮政编码：36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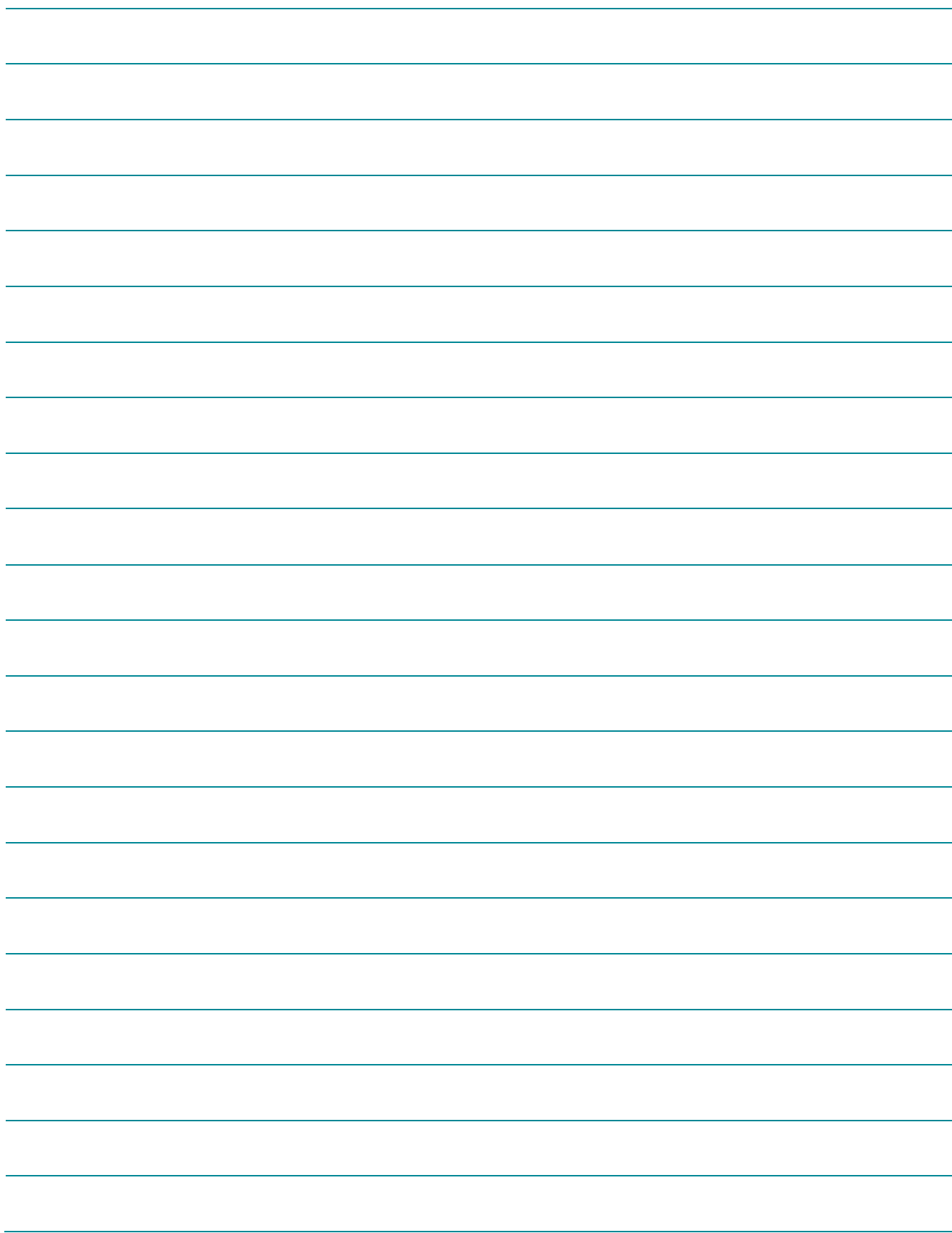
电话：86 592 2396 168
传真：86 592 2396 169

定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团 /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行
母行 / 股东 /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中国）/ 我们银行 / 本行 / 我行 / 我们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其前身，以及所有分支机构
章程	本行现行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监管机构	适用的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注：本年报照片由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员工提供。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hina) Limited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幢 12 层，邮编：200040

电话： 86 21 38566888

传真： 86 21 38566922/23

SWIFT - CRLYCNSH

网址： <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markets/asia-pacific/china>